

上市代碼：6 5 0 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本年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本公司網址 <http://www.fpc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林克彥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pccir@fpcc.com.tw

代理發言人：蔡健堂

職稱：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pccir@fpc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 公 司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1-1 號	(05)681-2345
台 北 辦 事 處	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2 棟 4 樓	(02)2712-2211
麥 寮 一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7 號、15 號	(05)681-2345
麥 寮 二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8 號、8-5 號	(05)681-2345
麥 寮 三 廠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17 號、39 號	(05)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本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A5 棟 10 樓

電話：(02)2718 - 9898

網址：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張正道、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p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113 年財務及營運表現回顧	1
三、113 年企業永續作為	2
四、114 年營業銷售目標	3
五、未來展望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一)董事、監察人	5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5
(二)監察人之酬金	17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
(五)若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或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1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
(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8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3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1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58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7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 重要決議-----	7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 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其主要內容-----	9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4
(一)公費資訊-----	94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 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94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9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者-----	9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9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98
參、募資情形-----	99
一、資本及股份-----	99
(一)股本來源-----	99
(二)主要股東名單-----	1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0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100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1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3

肆、營運概況-----	104
一、業務內容-----	104
(一)業務範圍-----	104
(二)產業概況-----	106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3
(一)市場分析-----	123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27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27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 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 原因-----	128
三、從業員工-----	1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1
五、勞資關係-----	13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1
七、重要契約-----	14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5
一、財務狀況-----	145
二、財務績效-----	146
三、現金流量-----	1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48
六、風險事項-----	14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113 年全球經濟在挑戰與機遇中交織前行，石化產業在中美產能不斷的擴充衝擊下，發生了結構性的改變，加上中國產能過剩，大量傾銷低價的石化產品以及景氣復甦未如預期，致使本公司獲利表現不若以往亮眼；面對這些外在環境的變化，我們憑藉慣有的韌性與應變能力，努力的調整原料採購策略，並優化生產流程來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深刻體認到，未來發展不僅取決於現有市場的競爭力，同時也需要積極的尋求公司轉型的利基，開啟新的商業模式，新產品的應用及開發，期望我們經營策略的效益逐漸發酵，將危機化為轉機，讓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

二、113 年財務及營運表現回顧

項目	單位：千元		
	113 年	112 年	%
合併營業收入	663,823,047	712,576,194	-6.8
合併營業利益	-651,435	15,404,555	-104.2
合併稅前損益	6,567,110	24,693,679	-73.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3	2.30	-72.7

煉油油品事業：

113 年歐美經濟成長趨緩及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影響全球油品需求，紅海危機的持續，亦導致亞洲地區供給過剩影響外銷油品價差，加上內銷價格配合政府政策吸收油氣漲幅，導致 113 年煉油油品事業出現虧損。

生產方面，113 年平均日煉量 40.8 萬桶，較 112 年減少 7.7%，主要係煉廠彈性調整生產模式與各成品油產率所致。

內銷方面，113 年國內發油量較 112 年小幅下跌，主要是受國內油電車及電動車銷售占比提高，需求量有微幅減少，且又在配合國內實施穩定物價政策下，導致油品及液化石油氣多處虧損，但本公司仍

以穩定民生物價及提升國內發油量為目標，113 年平均市占率 22.5% 較 112 年增加 0.1%，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強化品牌形象及拓展客源，如持續推廣「台塑週六會員日」活動，以達成穩固既有客源及提升產品銷售量等目標，以及與知名節目、體育賽事冠名合作，增加品牌於不同客群間之曝光度。

外銷方面，汽油外銷 3,091 千公秉，較 112 年增加 7.3%，柴油外銷 7,735 千公秉，較 112 年減少 8.4%，整體油品外銷量則較 112 年衰退 2.5%。

石化基本原料事業：

113 年全球石化原料市場受限於中國整體經濟景氣欠佳，終端下游市場需求未如預期大幅復甦，但由於輕油價格走揚及亞洲各裂解廠維持低運轉率，整體價差改善，再搭配靈活的入料彈性及持續優化製程下，虧損較 112 年收斂。

公用流體事業：

公用流體事業以穩定且足量供應廠區電力及蒸汽需求為首要任務，113 年隨烏俄戰爭影響已逐漸淡化，國際煤價回落，售廠區電力及蒸汽價格隨原料成本調降，公用流體事業 113 年利益額較 112 年度減少 2.1%。

三、113 年企業永續作為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持續關注 ESG 各面向議題，我們期許自己能在兼顧員工、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的同時，將公司努力的成果分享給環境與社會，力求公司成長、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三者間的平衡。

為此，我們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布建智慧工廠，以最適化生產來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價值，113 年共完成 59 項專案，年效益約為 1.61 億元；在減排、節能及節水方面，113 年共完成 213 件改善案，其中減排 188 千噸/年、節電 71 百萬度/年、節水 228 千噸/年。

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將工業安全與員工照護視為核心價值，並持續關注社會脈動並積極投入公益活動，在關注地

方教育及深耕兒少發展方面亦是不遺餘力，除了長期投入與家扶基金會合作「用愛包圍」及「無窮世代」等活動，協助改善受虐兒童及弱勢家庭的生活外，本公司113年也首次參與國家兩廳院親子共融計畫，透過一系列的親子藝文活動，期盼用知識豐富生活、用藝術滋養人生，為下一代打造出更美好的成長環境，也藉此機會吸引更多企業與民眾一同以實際行動支持藝術文化發展與推動社會公益，讓社會帶來更多正向影響力。

四、114 年營業銷售目標

油品部分，預計銷售汽油 5,072 千公秉、柴油 9,836 千公秉。於銷售策略上，國內市場將推動加油便利性之數位轉型，發行「台塑石油 APP」，達到穩固既有消費客群、精準行銷及節省整體促銷費用之目的，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體育賽事等多元行銷管道，進一步拓展新客源，於海外則將擴大與油商及貿易商合作，提升海外油品銷售量。

石化產品部分，預計銷售乙烯 2,222 千噸、丙烯 1,844 千噸、丁二烯 310 千噸，生產上維持以工廠穩定運轉為目標，產品將配合下游廠生產計畫供料，外銷則視市場行情，於有利時安排出口；公用流體事業以配合製程需求，穩定供應廠區電力及蒸汽為目標。

五、未來展望

113 年在面對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產能過剩需求低迷以及貿易壁壘的挑戰下，石化業者們紛紛陷入了困境，台塑石化在環保承諾與經濟現實之間，更是艱難的平衡挑戰，展望 114 年，隨著美國總統川普重回白宮，將迎來更多的政策變革，對美中貿易關係可能再度緊張，使全球供應鏈面臨新的挑戰，而其對能源產業的政策更加支持傳統能源的開採和使用，也使全球油價及市場需求產生不確定性；但隨著美聯儲逐步進入降息周期，及中國政府推動積極財政與貨幣政策，提振內需、房市與股市信心，市場資金流動性將逐步改善，預期可帶動油品及石化產品需求回升，後續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貿易局勢，緊抓市場機會，靈活調整生產與銷售策略，確保業務穩健成長並擴大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隨著台灣碳費正式上路，企業面臨營運成本提高，石化產業發展勢必因應調整方向，面對未來經營環境及產業變革，本公司以綠色工廠、綠色能源及綠色創新三大主軸為基礎，結合 AI 應用與數位轉型，透過多項減碳措施降低成本衝擊，除持續推動製程優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外，也攜手價值鏈夥伴開發低碳產品，整合上、中、下游，建構台灣自產永續航空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供應鏈，搶占全球低碳市場的商機，透過前瞻性的策略與持續創新，確保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長期競爭力，為股東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資料(一)

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曹明	男 71-80	113.06.14	3年	101.06.14	0	0.00	0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	台塑出光、台 亞石油、台 順、參寮汽 電董事長； 東南實業、 寶綠特-KV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化學纖維 (股)公司	-	113.06.14	3年	95.06.09	2,300,799,801	24.15	2,300,799,801	24.15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文淵	男 71-80	113.06.14	3年	98.06.04	2,431,850	0.03	2,431,850	0.03	4,513,614	0.05	0	0	美國德州休 士頓大學工 業工程碩士 及化學工程 學士	福懋興業董 事長；南亞 常務董事； 台塑、台 化董事	董事	王文淵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	113.06.14	3年	95.06.09	2,201,306,014	23.10	2,201,306,014	23.10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文淵	男 71-80	113.06.14	3年	88.04.28	492,555	0.01	492,555	0.01	2,300,000	0.02	0	0	英國倫敦大 學機械工程 系	南亞光電、 台塑海運董 事長；南亞 常務董事； 台塑、台 化董事	董事	王文淵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塑膠工業 (股)公司	-	113.06.14	3年	81.03.31	2,720,549,010	28.55	2,720,549,010	28.55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瑞瑜	女 61-70	113.06.14	3年	95.06.09	518,390	0.00	518,39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 研究所	台塑生醫、 台塑新智能 董事長；南 亞常務董 事	董事	王文祥	姐弟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昌邦	男 71-80	113.06.14	3 年	92.12.18	0	0.00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 法研所	英業達、亞洲 水泥、台勝科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優	男 71-80	113.06.14	3 年	98.06.04	0	0.00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 企管所	福懋科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述德	男 71-80	113.06.14	3 年	107.06.14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曼卡圖 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則榮	女 61-70	113.06.14	3 年	113.06.14	0	0.00	0	0.00	0	0	0	0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 博士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文祥	男 51-60	113.06.14	3 年	98.06.04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 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Chairman and CEO	董事	王瑞瑜	兄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克彥	男 61-70	113.06.14	3 年	95.06.09	53,788	0.00	53,768	0.00	10,629	0	0	0	東海大學 化工系	本公司總經理 、台塑科騰董 事代表、FG INC、福機裝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許德雄	男 61-70	113.06.14	3 年	107.06.14	1,243	0.00	1,243	0.00	6,000	0	0	0	清華大學 化工所	本公司執行副 總、台亞、鯨 世界、六輕貨 運、台順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許嘉賢	男 61-70	113.06.14	3 年	110.07.22	0	0.00	0	0.00	0	0	0	0	明志工專 機械系	本公司資深副 總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註 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0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7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43
	花旗台灣託管固力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9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21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4.00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49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8.58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0
	王文淵	2.20
	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3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註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3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註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7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5
	王永在(已歿)	11.13
	王永慶(已歿)	7.28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6.81
	王永慶(已歿)	13.12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8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王永慶(已歿)	43.09
	王永在(已歿)	38.6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7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66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註 2)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hengcom Corp.	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託管固力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立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公益信託專戶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捐助比率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註 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長庚大學及明志科技大學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 112 學年度(113 年 7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

2. 董事資料 (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曹 明		具有豐富石化產業經驗，曾任中油石化事業部執行長、中油副總、高雄煉油總廠公關、國光石化總經理等，具備化工、工程技術、管理相關專業，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現為本公司董事長、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東南實業、寶綠特-KY 公司獨立董事。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2
王文淵 (台化公司代表人)		畢業於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具有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近 50 年，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現擔任上市公司福懋興業董事長，與本公司、台塑、南亞、台化、南亞科技、南電、台塑勝高科技及福懋科技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任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 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 1 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者。	0
王文潮 (南亞公司代表人)		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具有油電燃氣、塑膠、紡織纖維、化學、鋼鐵、航運、光電、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逾 45 年，曾擔任上市公司台塑石化總經理及董事長，現為台塑海運、南亞光電、福機裝、新譜光、亞太投資、八大電視等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台塑、南亞、台化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機械、工程專長，及領導決策、創新策略、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持續研發並拓展多元業務。 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 1 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者。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瑞瑜 (台塑公司代表人)	畢業於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及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士，具有生技醫療、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鋼鐵、資訊服務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逾35年，現為台塑新智能、台塑生醫、台塑尖端能源等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南亞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行銷溝通、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曾任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主導建置完善管理制度及數位化作業，現負責監督推動新能源及生技事業發展。 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1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者。	0
張昌邦	具有豐富產、官、學知識及經驗，包括金融、油電燃氣、電子、通訊、半導體、生化科技等產業，曾擔任經濟部政務次長、復華金控董事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財政部常務次長、財團法人兩岸和平發展基金會執行長等職務，現為台勝科、英業達、亞洲水泥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具備法律、金融、財務會計專業，及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並具卓越國際觀、判斷力及產業發展洞見，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情事。	3
鄭 優	具有豐富產業及媒體經驗，包括紡織、石化、電信通訊、傳媒、半導體等，曾任工商時報副社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台視總經理、中廣董事長、中華電信董事長、鏡電視董事長等，現任福懋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具備企業管理、金融、財務會計、數位科技、雲端資訊等專業，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述德		具有豐富財政知識及經驗，曾擔任證交所董事長、財政部長、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局長等，熟悉財務管理、稅務法規等專業領域，現為東吳大學商學管理講座教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具備金融、財務會計等專長，熟稔證券及財稅相關法規，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情事。	0
林則荼		具有豐富財務金融知識及經驗，曾擔任元大人壽總經理、元大金控財務長、元大金控風控長等，熟悉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專業領域，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具備金融、財務會計等專長，熟稔金融、證券相關法規，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情事。	0
王文祥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及油電燃氣等產業，現為J-M Manufacturing Co., Inc.之Chairman & CEO，及台灣化學纖維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1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者。	0
林克彥		具有石化、光電、油氣探勘、航運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具備化工專業，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現為本公司總經理、發言人。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0
許德雄		具有完整石化及油品行銷輸儲產業經驗，具備化工專業，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0
許嘉賢		具有完整汽電共生產業經驗，具備機械、電力等相關專業，符合公司所須5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資深副總。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0

註1：董事經歷係依據「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2條規定之產業類別說明。

註2：一般董事獨立性係依據證交法第26-3條規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獨立性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有董事 12 人，其中男性董事 10 人(占比 83.3%)及女性董事 2 人(占比 16.7%)，女性董事比例雖較去年略為增加，但因石化產業女性專業人士相對較少，致本公司女性董事未達 1/3，將持續尋求外部其他領域之專業女性人才擔任本公司董事，並以短期增加女性董事 1 人(占比 25%)為目標，另以女性董事 4 人達董事總人數 1/3 為長期目標。

本公司由董事會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通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113 年度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詳本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中「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相關內容。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 4 席，佔全體董事 12 席 1/3，全體董事間相互不具配偶關係，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半數席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克彥	男	95.03.21	53,768	0	10,629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台塑科騰董事代表;FG INC、中塑油品、福機裝董事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許德雄	男	103.11.06	1,243	0	6,00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所	台亞石油、鯨世界、六輕貨運、台順貿易董事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許嘉賢	男	110.03.11	0	0	0	0	0	0	明志工專機械系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陳嘉益	男	113.05.03	0	0	0	0	0	0	美國Ohio State大學土木工學碩士	台塑尖端能源科技、全國加油站董事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陳和奇	男	110.03.11	175	0	0	0	0	0	台北大學在職企管碩士專班	台亞石油、鯨世界、六輕貨運、佳的星董事、台順貿易監察人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黃永堅	男	110.11.04	340	0	2,00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所	台塑出光董事	無	無
資深副總	中華民國	林智清	男	112.05.04	1,000	0	238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如	男	110.03.1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允文	男	114.02.27	0	0	2,00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有利	男	114.02.27	6,669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博士	南亞光電董事	無	無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蔡健堂	男	104.03.19	2,064	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台塑出光、鯨世界、佳的星、福機裝、中塑油產品監察人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徐子凱	男	113.05.03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註1：因各部門主管持股比例未達0.01%以上，故僅以0表示。

註2：就任日期為董事會委任擔任經理人職務之日期。

註3：上述主要係揭露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加獨立董事，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加獨立董事，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加獨立董事，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曹明	2,799	2,799	0	0	0	0	90	90	2,889 0.05%	2,889 0.05%	12,423	58	58	0	0	15,370 0.26%	0.26%	無	
董事	台化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王文淵	0	0	0	0	0	0	60	60	60 0.00%	60 0.00%	0	0	0	0	0	60 0.00%	0.00%	21,905	
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王文潮	0	0	0	0	0	0	60	60	60 0.00%	60 0.00%	20,222	108	108	3	0	20,393 0.34%	0.34%	150	
董事	台塑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王瑞瑜	0	0	0	0	0	0	40	40	40 0.00%	40 0.00%	0	0	0	0	0	40 0.00%	0.00%	4,459	
董事	王文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董事	林克彥	0	0	0	0	0	0	80	80	80 0.00%	80 0.00%	11,161	0	0	1	1	11,242 0.19%	0.19%	無	
董事	許德雄	0	0	0	0	0	0	60	60	60 0.00%	60 0.00%	6,706	108	108	1	0	6,875 0.12%	0.12%	40	
董事	許嘉賢	0	0	0	0	0	0	60	60	60 0.00%	60 0.00%	5,760	108	108	1	0	5,929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張昌邦	1,800	1,800	0	0	0	0	170	170	1,970 0.03%	1,970 0.03%	0	0	0	0	0	1,97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鄭優	1,800	1,800	0	0	0	0	170	170	1,970 0.03%	1,970 0.03%	0	0	0	0	0	1,97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李述德	1,800	1,800	0	0	0	0	160	160	1,960 0.03%	1,960 0.03%	0	0	0	0	0	1,96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林則茶	900	900	0	0	0	0	110	110	1,010 0.02%	1,010 0.02%	0	0	0	0	0	1,010 0.02%	0.02%	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台塑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陳寶郎	15,699	15,699	0	0	0	30	15,729 0.26%	0	0	0	0	0	0	15,729 0.26%	15,729 0.26%	無
董事	台塑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王瑞華	0	0	0	0	0	20	20 0.00%	0	0	0	0	0	0	20 0.00%	20 0.00%	5,670
董事	陳瑞士	0	0	0	0	0	20	20 0.00%	0	0	0	0	0	0	20 0.00%	20 0.00%	無
董事	簡玉郎	0	0	0	0	0	10	10 0.00%	1,744	1,744	58	58	1	0	1,813 0.03%	1,813 0.03%	無
董事	蔡松岳	0	0	0	0	0	20	20 0.00%	0	0	0	0	0	0	20 0.00%	20 0.0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180 萬元，及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1 萬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擔負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 6 次董事會、4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本公司於 113.06.14 股東會改選董事，董事酬金依 113 年度在任期間計算：
(1)新任董事：王瑞瑜、林則榮
(2)卸任董事：陳寶郎、王瑞華、陳瑞士、簡玉郎、蔡松岳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各種獎金、獎金、馬車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目前已無設置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總 經 理	林克彥	3,186	3,186	0	0	7,975	7,975	1	0	1	0	11,162 0.19%	11,162 0.19%	無
執行副總	許德雄	2,264	2,264	108	108	4,442	4,442	1	0	1	0	6,815 0.11%	6,815 0.11%	40
資深副總	許嘉賢	2,150	2,150	108	108	3,610	3,610	1	0	1	0	5,869 0.10%	5,869 0.010	無
資深副總	陳嘉益	996	996	56	56	223	223	1	0	1	0	1,276 0.02%	1,276 0.02%	20
資深副總	陳和奇	1,691	1,691	0	0	3,972	3,972	1	0	1	0	5,664 0.09%	5,664 0.09%	無
資深副總	黃永堅	1,674	1,674	98	98	3,970	3,970	1	0	1	0	5,743 0.10%	5,743 0.10%	無
資深副總	林智清	1,634	1,634	99	99	3,472	3,472	1	0	1	0	5,206 0.09%	5,206 0.09%	無
副總經理	曾文如	1,695	1,695	0	0	4,009	4,009	1	0	1	0	5,705 0.10%	5,705 0.10%	無
總 經 理	曹明	2,903	2,903	58	58	9,520	9,520	0	0	0	0	12,481 0.07%	12,481 0.07%	無
資深副總	簡玉郎	1,494	1,494	81	81	4,546	4,546	1	0	1	0	6,122 0.10%	6,122 0.10%	無
副總經理	蕭獻忠	1,434	1,434	87	87	3,891	3,891	1	0	1	0	5,413 0.09%	5,413 0.09%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經理人酬金揭露範圍為113年實際任職期間支領金額，職稱依目前最新或其最後擔任之職務揭露，本公司113年經理人異動情形如下：

- (1)執行副總林克彥於113.08.06提升為總經理
- (2)資深副總許德雄於113.07.04提升為執行副總
- (3)陳嘉益於113.04調入本公司，113.05.03提升為資深副總，為新任經理人
- (4)副總經理陳和奇、黃永堅、林智清於114.01.10提升為資深副總
- (5)曹明於113.08.06卸任總經理職務、簡玉郎於113.09.14退休、蕭獻忠於113.12.31退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

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級距中揭露總額，於所歸屬各項酬金總額，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下列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下列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克彥				
	執行副總	許德雄				
	資深副總	許嘉賢				
	資深副總	陳嘉益				
	資深副總	陳和奇				
	資深副總	黃永堅				
	資深副總	林智清				
	副總經理	曾文如			8	-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蔡健堂				
	會計主管	徐子凱				
	總經理	曹明				
	資深副總	簡玉郎				
	副總經理	蕭獻忠				
	會計主管	陳宗霖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揭露範圍係113年期間有擔任職位之經理人，經理人職稱依最新提升狀況揭露。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係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及「實質上有權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五)若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或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不予受評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說明：

- (1)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項目 \ 期間	支付金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130,067	115,292	0.59	1.93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 依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 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及獎金，其中獎金係綜合考量公司各項經營指標，包括目標達成率、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評定績效，合計薪酬擬訂為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2倍為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退職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支領車馬費；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其他固定或變動報酬。
 - 本公司於97年5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提撥分派董事酬勞。
 - 本公司於104年6月1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等，其中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成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事項，並考量個人表現與貢獻等予以調整發放，每年並比

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G.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中，獎金及獎勵金係與其績效評估連結，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類別		參考指標項目
財務類指標		• 經營損益/EBITDA • 營運目標達成率 • 營運成長率 • 利潤貢獻度
非財務類指標	環境保護 E	• 節水節能績效 • 循環經濟效益 • 減碳目標達成率
	社會責任 S	• 工安/職災事件 • 產品研發及創新 • 廠區敦親睦鄰/抗議事件
	公司治理 G	• 營運管理能力 • AI 推動案件/效益 • 舞弊案件

(3)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應負擔之職責及履行情形，詳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官網。

(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本公司董事係由主要股東提名，經股東會選任，對於新就任董事，本公司於就任當年度安排 12 小時進修課程，且提供董事及內部人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及法規宣導手冊等參考資料，並於董事任職期間，每年度安排 6 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並培育公司內部高階經理人安排進入董事會並且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

(2) 對於重要管理階層，本公司訂有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各管理階層主管及養成人選除日常業務交流外，並透過參加公司預

算報告、各季績效檢討及各部門經營報告等會議，瞭解各事業部經營情形及業務內容。本公司依循前述接班規劃，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經理人接班情形

退休解任	新任
簡玉郎、蕭獻忠	陳嘉益、廖允文、周有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曹明	6	0	100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 12 人， 新任：王瑞瑜、林則荼； 舊任：陳寶郎、王瑞華、陳瑞士、簡玉郎、蔡松岳； 連任：其他 10 位。
董事	王文淵 (台化公司代表人)	6	0	100	
董事	王文潮 (南亞公司代表人)	6	0	100	
董事	王瑞瑜 (台塑公司代表人)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昌邦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優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述德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則荼	4	0	100	
董事	王文祥	0	0	0	
董事	林克彥	6	0	100	
董事	許德雄	6	0	100	
董事	許嘉賢	6	0	100	
董事長	陳寶郎 (台塑公司代表人)	2	0	100	
常務董事	王瑞華 (台塑公司代表人)	2	0	100	
董事	陳瑞士	2	0	100	
董事	簡玉郎	1	0	50	
董事	蔡松岳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另本年度並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各議案獨立董事意見、處理情形及表決結果，詳「(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完成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提報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2.10.01 ~ 113.09.30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10.01 ~ 113.0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10.01 ~ 113.09.30	審計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10.01 ~ 113.0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2.10.01 ~ 113.09.30	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依據前述規範對董事會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4. 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並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 (1) 100年8月23日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2) 104年6月15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將委員會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111年5月5日起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
5.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度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

(2)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a.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c.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d.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e.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4日至116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審議事項主要為公司從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情形，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昌邦	5	0	100	
委員	鄭優	5	0	100	
委員	李述德	5	0	100	
委員	林則荼	3	0	100	獨立董事 113.06.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董事會討論事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者，已全數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詳「(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本項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公司每月依規定將前一月份各項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及改善情形送請獨立董事查閱，並接受其指示，執行各項稽核工作；安排內部稽核主管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並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俾使獨立董事瞭解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且於每次董事會中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執行稽核工作，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並得視需要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9	單獨溝通座談會	報告本公司前一年度內部稽核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及當年度執行規劃	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擬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112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擬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通過
113.05.03	董事會	113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決議通過
113.06.14	董事會	112 年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13.08.06	董事會	113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3.11.05	董事會	113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決議通過
113.12.12	董事會	113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2. 與會計師溝通：本公司每年度至少一次安排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內容得直接洽會計師進行瞭解，並得視需要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最近二年度已分別安排會計師於113年2月29日及114年2月27日向獨立董事報告，溝通情形順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9	單獨溝通座談會	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之內容、集團之查核範圍、顯著風險、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關鍵查核事項、查核中所辨認之審計差異、112 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宣讀 112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意見及會計師溝通事項等	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03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規定。

評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目標政策、具體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政策，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與機會辨別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9)法律。據此，本公司訂定董事多元化管理目標，並每年檢討調整，目前達成情形如下： <table><tr><th>多元化目標</th><th>113 年達成情形</th></tr><tr><td>1. 至少 50%具石化業經驗。</td><td>已達成</td></tr><tr><td>2. 至少 30%具電力相關產業經驗。</td><td>已達成</td></tr><tr><td>3. 至少 1 席董事具備前述二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td><td>已達成</td></tr><tr><td>4. 至少包括 2 席女性董事</td><td>已達成</td></tr></table> 本公司現任 12 名董事均學有專精，且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目前成員包含女性董事 2 名(佔 16.67%)、獨立董事 4 名(已達董事總人數 1/3)，其中兼任員工董事 4 名(佔 33.33%)，並以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 50%以上為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下表，各	多元化目標	113 年達成情形	1. 至少 50%具石化業經驗。	已達成	2. 至少 30%具電力相關產業經驗。	已達成	3. 至少 1 席董事具備前述二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	已達成	4. 至少包括 2 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多元化目標	113 年達成情形												
1. 至少 50%具石化業經驗。	已達成												
2. 至少 30%具電力相關產業經驗。	已達成												
3. 至少 1 席董事具備前述二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	已達成												
4. 至少包括 2 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評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主要學歷詳本年報「董事監察人相關資料」。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兼任員工</th><th colspan="3">年齡</th><th rowspan="2">獨董</th><th colspan="5">產業經歷</th><th rowspan="2">營運判斷</th><th rowspan="2">會計及財務分析</th><th rowspan="2">經營管理</th><th rowspan="2">風險與機會辨別</th><th rowspan="2">產業知識</th><th rowspan="2">國際市場觀</th><th rowspan="2">領導能力</th><th rowspan="2">決策能力</th><th rowspan="2">法律</th></tr><tr><th>51</th><th>61</th><th>71</th><th>80</th><th>石化</th><th>電力</th><th>工程</th><th>金融</th><th>科技</th><th>傳媒</th></tr><tr><td>曹明</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文淵</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文潮</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瑞瑜</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張昌邦</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2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鄭優</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1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述德</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則榮</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王文祥</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林克彥</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許德雄</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許嘉賢</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董	產業經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風險與機會辨別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51	61	71	80	石化	電力	工程	金融	科技	傳媒	曹明	男				✓	-	✓	✓				✓	✓	✓	✓	✓	✓	✓			王文淵	男				✓	-	✓	✓			✓	✓	✓	✓	✓	✓	✓	✓			王文潮	男	✓			✓	-	✓	✓			✓	✓	✓	✓	✓	✓	✓	✓			王瑞瑜	女			✓		-	✓	✓			✓	✓	✓	✓	✓	✓	✓	✓			張昌邦	男			✓		22				✓		✓	✓	✓	✓	✓	✓	✓	✓		鄭優	男			✓		16				✓		✓	✓	✓	✓	✓	✓	✓			李述德	男			✓		7				✓		✓	✓	✓	✓	✓	✓	✓			林則榮	女			✓		1				✓		✓	✓	✓	✓	✓	✓	✓			王文祥	男		✓			-	✓					✓	✓	✓	✓	✓	✓	✓			林克彥	男	✓		✓		-	✓	✓			✓	✓	✓	✓	✓	✓	✓	✓			許德雄	男	✓		✓		-	✓	✓				✓	✓	✓	✓	✓	✓	✓			許嘉賢	男	✓		✓		-	✓	✓				✓	✓	✓	✓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 28、28-1條規定 ，惟未符合第28-2 條規定，係因本公 司現行作業可提名 適任適當之董事 候選人，依設置 提名委員會。
董事姓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董	產業經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風險與機會辨別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51	61	71	80	石化	電力	工程		金融	科技	傳媒																																																																																																																																																																																																																																																																																	
曹明	男				✓	-	✓	✓				✓	✓	✓	✓	✓	✓	✓																																																																																																																																																																																																																																																																												
王文淵	男				✓	-	✓	✓			✓	✓	✓	✓	✓	✓	✓	✓																																																																																																																																																																																																																																																																												
王文潮	男	✓			✓	-	✓	✓			✓	✓	✓	✓	✓	✓	✓	✓																																																																																																																																																																																																																																																																												
王瑞瑜	女			✓		-	✓	✓			✓	✓	✓	✓	✓	✓	✓	✓																																																																																																																																																																																																																																																																												
張昌邦	男			✓		22				✓		✓	✓	✓	✓	✓	✓	✓	✓																																																																																																																																																																																																																																																																											
鄭優	男			✓		16				✓		✓	✓	✓	✓	✓	✓	✓																																																																																																																																																																																																																																																																												
李述德	男			✓		7				✓		✓	✓	✓	✓	✓	✓	✓																																																																																																																																																																																																																																																																												
林則榮	女			✓		1				✓		✓	✓	✓	✓	✓	✓	✓																																																																																																																																																																																																																																																																												
王文祥	男		✓			-	✓					✓	✓	✓	✓	✓	✓	✓																																																																																																																																																																																																																																																																												
林克彥	男	✓		✓		-	✓	✓			✓	✓	✓	✓	✓	✓	✓	✓																																																																																																																																																																																																																																																																												
許德雄	男	✓		✓		-	✓	✓				✓	✓	✓	✓	✓	✓	✓																																																																																																																																																																																																																																																																												
許嘉賢	男	✓		✓		-	✓	✓				✓	✓	✓	✓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經100年8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104年6月1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於111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該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3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永續政策及永續報告書，並監督推動永續發展事項及執行方案等，並於同日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督導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屆委員包括曹明董事長、林克彥董事、張昌邦獨立董事、鄭優獨立董事、李述德獨立董事、林則榮獨立董事等6位。																																																																																																																																																																																																																																																																																												

評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提報同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透過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構面，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具問卷，且提供相關資料與聲明書，由總經理室及會計處據以評估，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股東會之決議事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職權範圍及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等。 3. 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進修情形詳見本章節關於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情形。

評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 股東與投資者：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布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有定期/不定期會議、意見箱、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多元管道與員工溝通。 (3) 供應商及承攬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 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詳見2024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股東事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股東會運作效益。

評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方式（如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定期財務報告、早公告並申報第一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其他有運作權者之權利）？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董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訴求及建議，亦定期檢討與說明；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優先遵循政府法令，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凡達成共識者，即納入檢討調整，落實《團體協約法》，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肝炎、白蛋白及癌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及 2024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於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每季召開法說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應揭露之報表及資訊，以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

評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以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 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曹明、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鄭優、林則榮</td><td rowspan="2">113.10.2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td><td>3</td></tr><tr><td>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td><td>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及困難</td><td>3</td></tr><tr><td rowspan="2">李述德、林則榮</td><td rowspan="2">113.11.14</td><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td><td>3</td></tr><tr><td>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td><td>3</td></tr><tr><td rowspan="4">張昌邦</td><td>113.03.12</td><td rowspan="4">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新興科技驅動企業預測與預判分析能力之精進</td><td>1.5</td></tr><tr><td>113.05.14</td><td>2024生成式AI新趨勢與大挑戰</td><td>1.5</td></tr><tr><td>113.08.13</td><td>稅務治理</td><td>1.5</td></tr><tr><td>113.11.11</td><td>全球合規管理發展趨勢</td><td>1.5</td></tr></table> 7.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 3,000 萬美元，投保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曹明、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鄭優、林則榮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及困難	3	李述德、林則榮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張昌邦	113.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科技驅動企業預測與預判分析能力之精進	1.5	113.05.14	2024生成式AI新趨勢與大挑戰	1.5	113.08.13	稅務治理	1.5	113.11.11	全球合規管理發展趨勢	1.5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曹明、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鄭優、林則榮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及困難	3																																	
李述德、林則榮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張昌邦	113.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科技驅動企業預測與預判分析能力之精進	1.5																																	
	113.05.14		2024生成式AI新趨勢與大挑戰	1.5																																	
	113.08.13		稅務治理	1.5																																	
	113.11.11		全球合規管理發展趨勢	1.5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評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說明。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是對客戶最基本且重要的保證。 (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油品及石化原料的生產，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 提高原料自給率：六輕計劃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乙烯自給率提高至90%以上，大幅降低進口依存度，提升整體石化產業的競爭力。 (3)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企業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主動將企業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4)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評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114年4月發布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於上市公司排名為6%至20%，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未得分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1.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1/3以上？	本公司已於113年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董事席次改為12席，其中獨立董事增加1席共4席，變更為獨立董事人數及連續任期已符合評鑑指標規定。	
	2.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3.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113年起，永續報告書將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4.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本公司已於年報、TCFD報告書及永續報告書揭露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5.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並於年報、TCFD報告書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減量目標、推動措施等相關內容。	
優先因應改善	1.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制度能源管理計畫，擬強化揭露相關執行情形。	
	2.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制度員工培訓發展計畫，擬強化揭露相關內容及實施情形。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昌邦	詳見本年報「董事 專業資格及獨立董 事獨立性資訊揭 露」內容	其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均無「股 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第 6 條 第 1 項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鄭優			1
獨立董事	李述德			0
獨立董事	林則荼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昌邦	3	0	100	
委員	鄭優	3	0	100	
委員	李述德	2	1	67	
委員	林則荼	2	0	100	獨立董事 113.06.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本項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本項情形。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及配合董事會任期，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23	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洽悉	依據「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經理人比照標準發放。
113.06.14	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擬推選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請公決案。 第二案：為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幕僚作業部門，請公決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選張昌邦先生擔任。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08.06	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公決案。 第二案：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公決案。 第三案：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第四案：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第五案：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公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11年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公司落實永續發展，並指派總經理室為幕僚作業部門，負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績效監督及編製永續報告書，每年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112年執行情形及永續報告書已於113年6月份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治理架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table><tr><th>姓名</th><th>職稱</th><th>主要專長</th></tr><tr><td>曹明</td><td>董事長(召集人)</td><td rowspan="5">詳見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td></tr><tr><td>林克彥</td><td>董事暨總經理</td></tr><tr><td>張昌邦</td><td>獨立董事</td></tr><tr><td>鄭優</td><td>獨立董事</td></tr><tr><td>李述德</td><td>獨立董事</td></tr><tr><td>林則茶</td><td>獨立董事</td><td></td></tr></table>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6人(含4名獨立董事)。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之職能，係負責審議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方針，並監督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以強化公司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3)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4日至116年6月13日，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3次，實際出席率100%。 (4)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曹明	董事長(召集人)	詳見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林克彥	董事暨總經理	張昌邦	獨立董事	鄭優	獨立董事	李述德	獨立董事	林則茶	獨立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曹明	董事長(召集人)	詳見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林克彥	董事暨總經理																			
張昌邦	獨立董事																			
鄭優	獨立董事																			
李述德	獨立董事																			
林則茶	獨立董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開會日期</th><th>議案內容</th><th>決議結果</th><th>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處理意見</th></tr></thead><tbody><tr><td>113.06.06</td><td>報告事項 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td><td>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td><td>本案洽悉。</td></tr><tr><td></td><td>討論事項 為擬具本公司永續發展「2023年永續發展報告書」修正發展程為「永續組織公決案」</td><td>全體出席委員並同意通過董事會討論。</td><td>全體出席董事通過。</td></tr><tr><td>113.06.14</td><td>討論事項 為擬推選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請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td><td>全體出席委員先生至推選。</td><td>依委員會議辦。</td></tr><tr><td></td><td>為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門僚作公決案。</td><td>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td><td>依委員會議辦。</td></tr><tr><td>113.12.12</td><td>報告事項 本公司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td><td>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td><td>本案洽悉。</td></tr></tbody></table>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處理意見	113.06.06	報告事項 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為擬具本公司永續發展「2023年永續發展報告書」修正發展程為「永續組織公決案」	全體出席委員並同意通過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113.06.14	討論事項 為擬推選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請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全體出席委員先生至推選。	依委員會議辦。		為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門僚作公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委員會議辦。	113.12.12	報告事項 本公司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案洽悉。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處理意見																									
113.06.06	報告事項 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案洽悉。																									
	討論事項 為擬具本公司永續發展「2023年永續發展報告書」修正發展程為「永續組織公決案」	全體出席委員並同意通過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113.06.14	討論事項 為擬推選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請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全體出席委員先生至推選。	依委員會議辦。																									
	為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門僚作公決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委員會議辦。																									
113.12.12	報告事項 本公司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案洽悉。																									
	3. 幕僚單位總經理室及相關部門定期開會檢討，並將工作事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報給公司董事，及每年至少一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永續報告書內容事項，供其督導瞭解執行成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全企業總管理處遵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GRI準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方法，據以評估本公司及台灣、美國等主要子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1. 環境議題：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氣候變遷</td><td>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td></tr><tr><td>水資源管理</td><td>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設置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各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 3. 進行廢水與雨水回收推動與技術研發，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td><td>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出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新技術。 2. 投入綠色產品之開發，提高產品之耐候性及易回收性，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延長產品生命週期。</td></tr></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設置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各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 3. 進行廢水與雨水回收推動與技術研發，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出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新技術。 2. 投入綠色產品之開發，提高產品之耐候性及易回收性，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 設置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各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 3. 進行廢水與雨水回收推動與技術研發，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出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新技術。 2. 投入綠色產品之開發，提高產品之耐候性及易回收性，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
	能源管理		1. 推動採用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 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
	空氣污染管理		1. 加強汰換燃煤改為天然氣鍋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外，亦同時提升鍋爐運轉效率。 2. 強化各廠設備元件洩漏管控與改善，並架設FTIR，監控廠區周圍空氣品質。 3. 訂定更高監測標準管理廠區環境，並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降低污染物排放。
	廢棄物管理		1. 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境之衝擊。 3. 秉持循環經濟理念，推動跨廠及跨公司之能、資源整合工作，朝「零廢棄」目標邁進。
	2. 社會議題：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1. 由董事長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定期實施人權教育訓練(如防止職場不法侵害，包含職場霸凌、性騷擾等課程)，藉此培養人權知能，形塑尊重人權的職場文化。 3.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共同關心的風險議題，並針對重大風險議題及可能影響族群，實施減緩措施，致力消弭風險保障人權。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實習、與學校產學合作、公費生制度，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3. 公司治理議題：	
	社會參與及回饋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營運策略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應關係，加強研發與創新，提升產品品質，並持續進行 AI 優化製程改善及數位轉型，布局永續產業，以提高營運績效及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資通安全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辦法，並設置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單位，以確保資安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相關資安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請詳閱本報肆、營運概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	
法律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由董事長頒布公司環安衛政策以彰顯高層決心，並於88.10.2 成立安全衛生環境專責推動部門及人員，進行全公司安衛環境管理及制度推動，並推行認證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目前已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管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境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境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生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請參閱 2024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2.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 ISO 14064-1，自民國 95 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求，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更運用 AI 及模擬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率最大化。 本公司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硫化物排放，研發低碳燃料，開發循環式流體化床(Circulating Fluidized-Bed，簡稱CFB)設備改造燒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SRF)，協助政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有助於本公司取代部分燃煤使用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2024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氣候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詳見2024年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本公司委託 BSI(英國標準協會)與 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截至年報刊印日，已公布112年及以往各年度排放資料，113年度資料查證中，將於查證完成後公布。節能減碳方面，本公司每年均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做法，詳見2024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由本公司董事長正式簽署「人權政策」，不僱用童工、不強迫勞動、尊重員工隱私、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力，並提供員工多元的溝通管道，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章節及本公司官網。 2024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及本公司官網。 2. 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並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 3. 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與比例皆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詳見 2024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4. 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高度比例，詳見 2024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5. 113 年實施人權保障(含不法侵害)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4,227 小時，共計 4,227 位同仁(8,454 人次)完成訓練，占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體同仁約89%。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 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其他應放假日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報年報、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3. 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2%~0.1%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公司依營業收入提撥0.05%福利金,113年公司提撥福利金超過3億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生日及三節禮券、子女教育補助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透過「i 哩健康Podcast」、「i 哩健康網」、「i 哩健康Podcast」以影音串流方式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請參閱2024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2. 113年本公司所有廠區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 3. 本公司 113 年共發生 5 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受傷 5 人、死亡 0 人，占總員工之 0.1%。本公司在事發後即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常再發生。 4. 本公司 113 年發生火災件數 1 件，無人員傷亡，火災事故原因主要係因承攬商誤拆非規劃盲封之法蘭，導致內容物洩漏引燃造成火警，本公司已分析事件發生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除了對於盲封作業全面再教育訓練以外，亦重新審視高風險危害作業程序，避免疏漏而發生危害。 本公司透過 e 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教育訓練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其他具體作法詳見 2024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真實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 RoHS 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 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 2024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五、公司是否參攷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2024 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2021 年公布的通用準則作為主要全面揭露架構，並依據石油行業別補充指標 GRI 11，以及 AA1000 當責性原則的重大的、包容性、回應性及衝擊性四大原則進行撰寫，由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 SG 臺灣分公司)，依據 GRI Standards 2021/AA1000 準則進行查驗，並頒發具公信力之查驗證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項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於111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及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本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 3.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4.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5.可再生能源及綠能 6.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六項重要議題。「永續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本公司的ESG策略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等單位分別負責不同職能領域，如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事業部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3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96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18%、20%，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13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103.7億元，完成3,002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31.15萬噸，年效益為14.1億元，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0.2億元推動255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44萬噸，總計共投入113.9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347.2億元，完成12,011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425萬噸CO₂，年效益為390.3億元，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41.5億元推動1,385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195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488.6億元。 台塑企業在近三年(111~113年)，已有131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境部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₂約1.5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100年度起進行10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1,094公頃，已提供約14.22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公司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113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9.1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3.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推動藝術活動演出，強化內容創作多元，並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規模，除推廣民眾接觸更多高品質作品，更擴大民眾對於藝術、體育、在地文化的參與及瞭解，培養國家文化軟實力。			
4. 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65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1,232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113年底已支出110.94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 教育：民國5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及醫護人才。另自84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逾16.7億元，協助人數達5,500人。			
(3) 賑災：協助921大地震（88年）、莫拉克風災（98年）、高雄氣爆事件（103年）、台南大地震（105年）、尼伯特風災（105年）、花蓮地震（107、113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項目			
已認養76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自96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107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116萬劑肺炎球菌疫苗。 B.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95年至113年，投入超過10.6億元，協助92個單位，約3.3萬人次受益。 C.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112年捐贈矯正學校技訓設備置經費，增加就業技能及學習興趣。 D.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 HPV 疫苗經費、j.捐贈雲林縣0-2歲祖孫托育經費、k.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l.推動偏鄉學校課後照顧計畫，提供偏鄉地區國小學童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後照顧補助，給予課業指導、生命及文化教育，以增進學業表現，彌補家庭與學校間的空缺、iii.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扎根計畫，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早探索未來職涯興趣，重拾學習信心，減少中輟離校比率。 F.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 參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的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f. 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 捐贈雲林縣長青青食堂設備經費、h. 捐贈雲林縣 65-6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G.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護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 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 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g. 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的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h. 推展食物銀行，以有效利用善心物資，滿足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i. 捐贈台中啟明學校電腦設備購置經費，幫助視障者學習。 H.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 108 年起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贊助中華帕拉匹克總會培訓身障選手。 I. 機構補助：a. 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家社福機構、b. 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 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策略或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最高治理單位，於111年5月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管理方針，監督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並指派總經理室為幕僚作業部門，負責推動公司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氣候變遷調適等永續相關工作。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6次董事會，並將氣候相關議題定期提報董事會，如因應氣候變遷長期策略目標、節能減碳策略、中長期願景、年度節能減碳績效、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之規劃等事項。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影響： <table><tr><th>風險/機會議題</th><th>預期發生期間</th><th>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因素</th></tr><tr><td>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td><td>短期114~116 (3年)</td><td>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徵收碳費 1. 未達到標竿碳排：落實減碳法制，政府於112年公布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2,342萬公噸CO₂e推估，倘不進行降低碳排放量之措施，以碳排放費每公噸新台幣300元推估，預估每年將繳納44.5億元的碳費。 2. 達到標竿碳排：本公司將依法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及高碳洩漏風險業者申請，以碳費優惠費率每公噸新台幣100元及高碳洩漏風險係數0.2推估，預估每年繳納3.0億元的碳費，較不提自主減量計畫書可減少41.5億元碳費支出。</td></tr></table>	風險/機會議題	預期發生期間	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因素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短期114~116 (3年)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徵收碳費 1. 未達到標竿碳排：落實減碳法制，政府於112年公布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2,342萬公噸CO ₂ e推估，倘不進行降低碳排放量之措施，以碳排放費每公噸新台幣300元推估，預估每年將繳納44.5億元的碳費。 2. 達到標竿碳排：本公司將依法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及高碳洩漏風險業者申請，以碳費優惠費率每公噸新台幣100元及高碳洩漏風險係數0.2推估，預估每年繳納3.0億元的碳費，較不提自主減量計畫書可減少41.5億元碳費支出。
風險/機會議題	預期發生期間	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因素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短期114~116 (3年)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徵收碳費 1. 未達到標竿碳排：落實減碳法制，政府於112年公布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2,342萬公噸CO ₂ e推估，倘不進行降低碳排放量之措施，以碳排放費每公噸新台幣300元推估，預估每年將繳納44.5億元的碳費。 2. 達到標竿碳排：本公司將依法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及高碳洩漏風險業者申請，以碳費優惠費率每公噸新台幣100元及高碳洩漏風險係數0.2推估，預估每年繳納3.0億元的碳費，較不提自主減量計畫書可減少41.5億元碳費支出。					

項目	執行情形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短期114~116 (3年)	經濟部公布112年2月1日起，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9,000度的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每度徵收3元，回收率達標者，費率可優惠調降至2元或1元；另給予緩衝期，114年6月30日前用水大戶耗水費減半收取。以113年枯水期(112年11月至113年4月)用水量1,892萬噸推估，預估每年將造成804萬元的財務衝擊。
	轉型風險 客戶行為改變	中期117~121 (3-5年)	因應歐盟永續航空燃料法規，交通部民航局鼓勵航空公司以119年使用5%的永續航空燃油(SAF)為目標(相當於6.75萬SAF)。如本公司無法供應，航空公司將尋求其他SAF來源，造成本公司傳統航空燃油需求降低，以航空燃油每公升0.6404美元計算，將損失13.45億元營業額。
	轉型機會 低碳能源技術 轉型	短期114~116 (3-5年)	本公司考量低碳能源轉型及循環經濟可帶來公司在轉型技術上的機會，近年開發低溫廢熱回收熱電系統計畫及廢棄物衍生燃料計畫，可以大量的減少燃料的使用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轉型機會 提高能源效率	短期114~116 (3-5年)	本公司利用循環經濟的概念，考量提高能源效率可以帶來減量的機會，將生產過程排放製程尾氣回收再利用，可以降低空氣污染，製程尾氣轉成燃料使用，可降低燃料使用量。
	轉型機會 再生能源建置	短期114~116 (3-5年)	本公司減碳機會的策略中，再生能源的設置及購買都是減碳機會的一部分，設置太陽能可降低燃料使用量。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基於 SSP5-8.5 情境，氣候變遷中期情形(130-149 年)進行極端氣候風險管理，130-149 年總降雨量平均增加 8.8%。 1. 豪(大)雨最常發生在 5、6 月的梅雨季及 7 至 9 月颱風季，或因春秋季的鋒面及夏強盛西南氣流產生對流性降雨所致。 2. 受到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極端性氣候(如：強降雨/洪災)頻率日益漸增，設備可能因豪大雨而造成淹水損失，影響製程穩定運轉，假設以 113 年營業額估算，強降雨淹水停工 1 天，將造成營業額損失達 18 億元。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流程：背景資料搜集→風險及營運評估範圍→風險及營運衝擊分析→管制措施及目標設定。 本公司風險議題包含環境、社會、科技及地緣政治等不同面向，並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整合於環境面向中。以「幕僚作業部門：總經理室」為中心進行風險管理，對於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風險加以辨識，並依風險性質，協同不同業務相關單位共同評估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後，適時向管理階層反應，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 針對風險管理，本公司更進一步將風險區分為「固有營運風險」及「新興風險」二大類，其中新興風險係以未來五年在營運上可能面對的風險，採用 COSO 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架構進行議題蒐集，並邀請 ESG 專家協同進行企業新興風險的分析。目前，氣候變遷相關之議題多屬於新興風險類別，受分析評估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包括企業形象改變、科技改變、氣候變遷的實體風險、利害關係人對低碳能源的關注、能源轉型以及國內外能源政策遵循等，並鑑別氣候變遷的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氣候機會，再依財務衝擊及發生機率的風險矩陣，據以評估其風險程度及相關因應策略。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主要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中定義的共享社會經濟途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來推估未來的排放情境。SSP路徑考慮了未來的不確定性，並提供更廣泛的評估，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土地利用和空氣污染物對未來氣候的可能影響。我們採用的四個SSP排放情境包括：低排放(SSP1-2.6)，即全球緩慢實現永續目標；中排放(SSP2-4.5)，反映在區域競爭的背景之下，各國可能更關注內部經濟與安全問題，而忽視更廣泛的發展需求；高排放(SSP3-7.0)，考慮不平等的世界，其中環境政策可能只在中高收入地區實施，全球能源部門依賴於碳密集燃料；極高排放(SSP5-8.5)則預示著在幾乎沒有氣候政策的情況下排放情境，溫室氣體將高度排放。 本公司的情境分析是基於「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平台計畫」(TCCIP)之氣候變遷關鍵指標所展開，主要關注 21 世紀相對於 19 世紀的升溫幅度，及氣候變遷在中期(130-149 年)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針對台灣各地的廠區進行了詳細的情境分析與氣候風險評估，並結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的災害潛勢資料，進一步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廠區潛在的淹水、高溫、乾旱及坡地災害風險，並將全部廠區及主要上下游供應鏈納入，分析不同條件溫度的情況、氣候變化及降雨量等實體風險，並推算不同情境下能源使用、水資源匱乏或廠區淹水情況，依據 SSP1~SSP5 的情境模擬後，淹水的氣候災害在任何情境下都會有不同的風險，本公司針對淹水情境再做進一步的分析，相關氣候災害風險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實體風險情境</th><th>參照廠區</th></tr> </thead> <tbody> <tr> <td>平均溫 (溫度改變量℃)</td><td>1.6 °C(1.1°C - 2.3°C)</td></tr> <tr> <td>日高溫最大值(溫度改變量℃)</td><td>35.3°C(+1.1 °C 基期 34.2°C)</td></tr> <tr> <td>極端高溫持續指數 HWDI (天)</td><td>70.7 基期 9.6 天</td></tr> <tr> <td>總降雨量 (降雨改變率%)</td><td>8.8%(-18.5% - 38.3%)</td></tr> <tr> <td>149 年 洪水水位線溢淹風險</td><td>無直接位於溢淹區， 但鄰近 500 公尺範圍內有</td></tr> </tbody> </table>	實體風險情境	參照廠區	平均溫 (溫度改變量℃)	1.6 °C(1.1°C - 2.3°C)	日高溫最大值(溫度改變量℃)	35.3°C(+1.1 °C 基期 34.2°C)	極端高溫持續指數 HWDI (天)	70.7 基期 9.6 天	總降雨量 (降雨改變率%)	8.8%(-18.5% - 38.3%)	149 年 洪水水位線溢淹風險	無直接位於溢淹區， 但鄰近 500 公尺範圍內有
實體風險情境	參照廠區												
平均溫 (溫度改變量℃)	1.6 °C(1.1°C - 2.3°C)												
日高溫最大值(溫度改變量℃)	35.3°C(+1.1 °C 基期 34.2°C)												
極端高溫持續指數 HWDI (天)	70.7 基期 9.6 天												
總降雨量 (降雨改變率%)	8.8%(-18.5% - 38.3%)												
149 年 洪水水位線溢淹風險	無直接位於溢淹區， 但鄰近 500 公尺範圍內有												

項目	執行情形		
	海平面上升 溢淹風險 (2m) 年最長連續不降雨日	無直接位於溢淹區， 但鄰近 500 公尺範圍內有 62.4 天 (-7.6 天，觀測基期：70.0 天)	
	註：本表數值基於 SSP5-8.5 情境，氣候變遷中期情形(149 年)進行極端氣候風險管理。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參考TCFD的架構，鑑別出相關的各項風險，建立管理策略，進行策略性的風險管理。擬定風險情境時，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聲譽)及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風險說明，包含財務衝擊程度、衝擊時間(短、中、長)、價值鏈中受衝擊對象、風險可能性。在機會的評估上，考量的面向則包含資源效率、能源、產品和服務、市場、適應力等。(詳細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相關章節)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增加各廠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切身感及強化落實減碳工作，自111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簡稱ICP)，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溫室氣體計算系統，每月將溫室氣體碳排放成本(含碳超排成本)納入經營績效計算，藉以深化各廠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同時，為推動供應鏈減碳，制定高碳排放設備採購案件「設備選用分析表」，由請購部門估算擬採購設備的碳排放量，並將碳排放成本納入採購評選考量。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以139年達到碳中和為目標，持續推動低碳措施、降低單位產品能耗及設置（投資）綠能發電設施等改善方案，以達成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下表為台塑石化為達成短、中、長期的目標所規劃之減量方向：			
	時間軸	114	119	139
	目標排放量 (萬噸)	2,467 (比96年減少22%)	2,271 (比96年減少28%)	碳中和
減量方向		• 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改善措施 • 設置及開發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小水力等 • 鍋爐混燒固體再生燃料(SRF)5% • 以共煉方式生產永續航空燃油(SAF)	• 製程技術優化及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等改善措施 • 持續設置及開發再生能源 • 評估廢油、廢塑膠自行回收再利用 • 評估以生質能燃料或其他低碳燃料取代燃煤電廠部分煤用量，另外提高SRF混燒比例 • 增加SAF產量	• 評估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 • 針對氫能與氨能應用之技術研發、高值化及投資新創產業等擴大評估 • 評估採用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CUS)技術 • 評估以碳匯、碳權及負碳額度抵銷 • 配合國家政策增加生產SAF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 本公司自 94 年起即依循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的盤查，並委由 BSI Taiwan 依據 ISO 14064-3 方法進行查證，並依法向環境部申報排放量。 2. 本公司除了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外，亦效法國際油氣產業指標公司計算產品的溫室氣體單位排放強度，藉此說明本公司因持續推動廠區節能減碳與製程改善等，使產品單位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呈現下降的趨勢。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台灣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與環境面相關之章節，且每年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摘錄近兩年度數據如下：				
單位：公噸 CO ₂ e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2	母公司個體	24,004,680	181,692	34
113	母公司個體	23,221,634	193,699	35.4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6,569.5	3,231.5	0.58 (公噸 CO ₂ e/元)
說明：1. 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當年度個體財務營業收入(百萬元)。				
2.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係公司內部盤查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本公司應自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 115 年開始執行溫室氣體確信。	
2. 112 年：本公司台灣所有廠區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24,186,372 噸 CO ₂ e，經英國標準協會(BSI)依 ISO 14064 準則查驗，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3. 113 年：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了達成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台塑石化以139年達到碳中和為長期目標，因應此目標，訂定製程能源減量、設備效率提升、熱回收、能源管理、再生能源等五項策略說明如下：				
1. 製程能源減量策略：製程能源減量策略包含製程控制優化系統及相關設備節能改善等。				
2. 設備效率提升策略：設備效率提升策略包含轉動設備增設液壓聯軸器、更換節能型馬達與新型換熱器等。				
3. 熱回收策略：進行各項熱回收與低階熱源回收使用，減少蒸汽/燃氣用量。				
4. 能源管理策略：能源管理策略包含汽胺比最佳化、系統降壓節電、更換節能燈具等節能措施。				
5. 再生能源策略：持續盤點具設置太陽能光電與風力發電潛力之場域，評估建置之可行性，並逐步增加綠電之裝置容量。				
本公司尚未申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審查，係因SBTi尚未公告油氣業(Oil and Gas)產業指引，不接受油氣業者的減量目標申請，將研擬於適當時機再加入。本公司即使現階段不參加SBTi，仍持續研究減碳技術，參考一般行業指引制訂短期(1-2年)、中期(3-5年)、長期(5年以上)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目標，減碳方案如下表：				
項目	113年績效	短期(114年)	中期(119年)	長期(139年)
循環經濟與低碳轉型	113年共完成213件循環經濟與低碳轉型相關改善案，達成效益減排18.8萬噸CO ₂ e/年、節電8,097度/時、節水622噸/日	預計完成相關專案共723件，預計可抑制67.4萬噸CO ₂ e/年、節電21,987度/時、節水9,703噸/日	持續推動各廠區製程能源使用減量、製造流程優化、設備效率提升及各式節能減碳專案	1.持續透過產官學合作、國際交流等管道，研擬製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方法，以達到減碳、除污及資源效用最大化之目標 2.持續推動製程優化改善，並視產業趨勢引入效率更高之生產技術及設備

綠建築	辦公室與製程區採用LED節能燈具，已完 成改善案可節電 10,652 千度/年	推行中電力照明系統改善案共 51 件，預 計可節電 1,207 千度/年	依循綠建築九大指標，推動建築 朝節能、減廢、生態友善等目標 改善
太陽光電	累計完成太陽能電廠 共 5 案，裝置容量 1,204KW，約可減碳 1,263 噸/年	預計完成太陽能電 廠共 5 案，裝置容 量 16,056KW，約可 減碳 17,824 噸/年	持續評估廠房屋頂及土地，檢討 太陽能電廠建置可行性，並納入 未來再生能源規劃
風力發電	規劃於麥寮廠外設置 6 支風機，裝置容量 共 25.2MW，預計減碳 7.4 萬噸 CO ₂ e/年	1. 持續風機推進環評審查進度 2. 推動風力電廠地質探勘、航空調查、 前期工程設計及建造等相關作業	持續評估以自建或合資方式投入 陸域、離岸風力電廠建置之可行 性
水力發電	持續進行雲林縣鹿場 課圳小型水力發電建 置，完成進度約 76%	雲林縣鹿場課圳小型水力發電建設預計 2025 年完工發電，預估年發電量 231.6 萬 度，可取得 2,316 張綠能憑證	持續評估水力發電於各場域應用 之可行性
低碳能源開發	113 年使用 23,299 噸 固體再生燃料(SRF)取 代部分燃煤，減少溫 室氣體排放量約 13,015 噸 CO ₂ e	1. 持續與政府機關檢討溝通，以提升廢棄 物衍生燃料混燒比例 2. 評估公用部門混燒木質顆粒等生質燃料 之可行性	1. 評估氢能應用可行性，其中包 含氢能發電、氫燃料電池等相 關應用 2. 評估以氫取代部分煤炭作為公 用部門發電燃料
碳捕捉/封存	評估全球碳捕捉/封存 技術發展應用情形， 並透過產學合作等方 式，進行雲林陸海交 界帶之二氧化碳地質 封存潛能評估及震測	1.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辦理小規模碳封存試驗場建置、灌注與監測，以評估 商轉發展之可行性，相關工作包含場址選定、地質模型建立、陸上反射震 測、鑽井設計、環境評估及相關建造工作 2. 未來將配合政府淨零路徑及策略，並持續追蹤全球碳捕捉/封存技術發展 趨勢，及相關再利用途徑，於技術相對成熟時逐步導入	

113 年已執行的策略減碳量約 189,132 噸，各項減碳策略執行成效彙整如下：			
推動策略	主要專案內容	減碳量(噸 CO ₂ e)	件數
製程能源使用減量	UPA SCR 智慧注氮降低 GAH 差壓節電	64,678	72
	RDS2 精餾塔(C-3300)塔頂注水節汽改善		
	公用四廠 CFB2 一次風車增設變頻器節能改善		
設備效率提升	E-740B 換熱器改為螺旋式阻流板換熱器	35,727	63
	HP4 鍋爐 HPH 加熱蒸汽源改雙 SOURCE		
	RUA 單元空氣壓縮機 B-5801B 效能提升節電改善		
廢熱回收	UPB 機組 MGGH 煙氣餘熱回收節能	43,767	17
	LHDC 單元 HCVGO 產品增設蒸汽產生器回收廢熱產汽		
	DCU 吸收油熱回收		
能源管理	RDS2 B-3811 雙機改單機操作節電改善	43,832	35
	增設管線到南亞焚化爐去化過剩燃料氣		
再生能源	完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053kW，113 年共計發電量 136 萬度/年，減碳 1,128 噸 CO ₂ e/年	1,128	2
總計		189,132	189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營政策，並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為之防範措施？	✓		1.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虛報等不誠信行為。 2. 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之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懲戒及申訴制度，且	✓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準則」，請詳閱本章節「(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3年12月12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對象派遣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構共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專業獨立之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針對新進人員職前、內稽人員、主管儲備及跨機能等訓練中，加入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本公司113年度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反貪腐、風險管理、永續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 12,894 人次，訓練時數為 15,792 小時。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申訴電話及傳真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檢舉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於104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如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

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林克彥	113. 10. 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執行副總經理	許德雄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賢				
資深副總經理	陳嘉益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及困難	3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蔡健堂				
資深副總經理	陳嘉益	113. 11. 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蔡健堂	113. 03. 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NMI獨家剖析	3
		113. 11. 14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3.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1) 稽核部門：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1 張、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證照 6 張。
- (2) 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證照。
- (3) 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1 張。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 (1)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 (3)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4)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 (5)以上各項規章均公布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管理系統，員工得隨時查詢，內容修訂時並轉發至員工個人信箱提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鍵入公司代號 6505 查詢。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索引路徑：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索引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索引路徑：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索引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hsg2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06.14 股東常會

列席董事：陳寶郎、曹明、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以上為董事）、張昌邦、鄭優、李述德（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8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5 席之半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60,643,232權；經票決結果—承認9,086,471,8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42,620,247權），占表決權總數99.2%；反對1,623,4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23,43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72,547,9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491,275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60,643,232權；經票決結果—承認9,088,746,5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44,894,942權），占表決權總數99.2%；反對271,7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1,760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71,624,8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1,568,259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0元並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表經股東會承認，業經113年6月14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訂定113年7月15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8月7日發放。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60,643,232權；經票決結果—贊成9,070,745,15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26,893,521權），占表決權總數99.0%；反對336,2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6,213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89,561,8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9,505,227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9,160,643,232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董事 8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曹明	8,834,826,99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8,735,273,072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8,635,029,36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瑜	8,535,272,258
王文祥	8,431,949,817
林克彥	7,932,155,446
許德雄	7,831,912,552
許嘉賢	7,732,357,837

2. 當選獨立董事 4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張昌邦	8,332,357,837
鄭優	8,235,234,991
李述德	8,134,826,971
林則綦	8,031,912,550

執行情形：呈奉經濟部113年8月2日經授商字第1133011219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565,256,977權（本案出席股東合計7,595,386,255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經票決結果—贊成1,355,014,1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18,626,414權），占表決權總數86.6

%；反對61,344,7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344,789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148,897,9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841,357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113.02.29：113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113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2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2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3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提請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190億5,191萬9,304元，每股2.0元，並提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執行情形：提請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3年6月14日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八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442 萬 500 元，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執行情形：已提請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

(3)113.05.03：113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二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13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三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董事曹明、林克彥及許德雄等 5 人為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五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5 億元，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擔任台塑新智能科技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七案

案由：為擬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列席主管許文賢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八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會計主管，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2,575萬8,750元，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執行情形：已提請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

(4)113.06.14：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曹明為董事長。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呈奉經濟部 113 年 8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1219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112 年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五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張昌邦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李述德先生及獨立董事林則荼女士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出席獨立董事張昌邦、鄭優、李述德及林則荼等 4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推選張昌邦先生為召集人。

第六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曹明先生、董事林克彥先生、獨立董事張昌邦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李述德先生及獨立董事林則荼女士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林克彥，獨立董事張昌邦、鄭優、李述德及林則荼等 6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王文淵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籌備會，推選曹明先生為召集人。

(5)113.08.06：113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FRA 及 FSIB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出光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出席獨立董事張昌邦、鄭優、李述德及林則綦等 4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林克彥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董事林克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出席董事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列席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蔡健堂及內部稽核主管許文賢等 5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6)113.11.05：113 年第 4 次審計委員會、113 年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7)113.12.12：113 年第 6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114 年度稽核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申報。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債務並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 114 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 100 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8)114.02.27：114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3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4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FRA 及 FSIB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支持函，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468 萬 8,000 元，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第十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執行情形：將提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五案

案由：為擬委任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迴避情形：無。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否。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113.01.01	5,370	1,402	6,772	註2
	黃建澤	113.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包括稅務簽證69萬元、移轉訂價報告33萬元、營業稅直扣法審查12萬元、集團主檔報告編製15.7萬元、國別報告10.5萬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本項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本項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自113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負責簽證。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01.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 112.12.07 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負責簽證。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本項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鍵入公司代號 6505 查詢。

1. 股權移轉：

索引路徑：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索引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索引路徑：首頁＞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公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索引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文筆	2,720,549,010	28.55	0	0	0	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為台塑之董事 台塑為南亞之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台化為台塑之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	福懋為董事台化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2,300,799,801	24.15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化為台塑之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為台化之董事 台化為南亞之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	福懋為台化之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201,306,014	23.10	0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塑為南亞之董事 南亞為台塑之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台化為南亞之董事 南亞為台化之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	福懋為董事台化公司之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551,360,791	5.78	0	0	0	0	-	-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365,267,576	3.83	0	0	0	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福懋為台化之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台塑與福懋母公司台化互為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南亞與福懋母公司台化互為關係人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 公司投資專戶	57,210,690	0.60	0	0	0	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 投資專戶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 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 公司投資專戶	48,157,064	0.51	0	0	0	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 投資專戶 渣打銀行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 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 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 公司投資專戶	46,991,790	0.49	0	0	0	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 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 公司投資專戶	45,901,634	0.48	0	0	0	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 投資專戶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 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 會福利基金專戶	41,882,251	0.44	0	0		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台塑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南亞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台化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成員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 公 司 投 資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台亞石油	100,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00	100.00
六輕汽車貨運	19,377,600	88.00	2,642,400	12.00	22,020,000	100.00
台順貿易	50,860,852	60.00	0	0.00	50,860,852	60.00
FPCC USA, INC.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FPCC DILIGENCE Corp.	1	100.00	0	0.00	1	100.00
FPCC MAJESTY Corp.	1	100.00	0	0.00	1	100.00
FPCC NATURE Corp.	1	100.00	0	0.00	1	100.00
FG INC	11,400	57.00	8,600	43.00	20,000	100.00
麥寮汽電	764,256,872	24.94	2,292,595,641	74.83	3,056,852,513	99.77
宜濟建設	1,695,164	40.55	2,484,836	59.45	4,180,000	100.00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	98,906,850	44.96	118,698,220	53.95	217,605,070	98.91
台塑開發	52,302,266	45.99	61,413,126	54.01	113,715,392	100.00
台塑海運	21,645,900	20.00	48,703,275	45.00	70,349,175	65.00
中塑油品	41,747,530	20.00	0	0.00	41,747,530	20.00
佳的星	2,400,000	50.00	0	0.00	2,400,000	50.00
台朔環保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	138,333,333	33.33	276,666,667	66.67	415,000,000	100.00
台塑科騰化學 ^(註 2)	-	50.00	-	0.00	-	50.00
新譜光	8,036,070	39.43	0	0.00	8,036,070	39.43
台塑資源	909,907,125	25.00	2,729,721,375	75.00	3,639,628,5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	75,000,000	50.00	0	0.00	75,000,000	50.00
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 ^(註 3)	50,000,000	0.00	0	0.00	50,000,000	0.00
福機裝	71,341,668	45.00	0	0.00	71,341,668	45.00
南亞光電	13,261,911	28.77	13,371,948	29.01	26,633,859	57.78
台塑新智能科技	425,000,000	25.00	1,190,000,000	70.00	1,615,000,000	95.00
全鋒汽車	0	0.00	3,920,000	49.00	3,920,000	49.00
鯨世界國際	0	0.00	21,263,472	69.49	21,263,472	69.49
與誠科技	0	0.00	1,000,000	20.00	1,000,000	20.00
FG LA LLC ^(註 2)	-	0.00	-	100.00	-	100.00
MONTGOMERY GATHERING, LLC ^(註 2)	-	0.00	-	70.00	-	7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台塑科騰、FG LA LLC、MONTGOMERY GATHERING, LLC 為有限公司，不適用股數統計。

註 3：係認購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發行不可轉換之非累積行特別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股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4	10.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原始股東繳款	無	
85.09	13.6	2,750,000	27,500,000	2,750,000	27,5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07	15.5	4,250,000	42,500,000	4,250,000	42,500,000	現金增資	無	
88.08	17.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0.10	20.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2.08	10.0	7,840,000	78,400,000	7,840,000	78,4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3.07	10.0	9,000,000	90,000,000	8,310,400	83,104,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3.12	10.0	9,000,000	90,000,000	8,372,482	83,724,820	ECB轉換	無	
94.03	10.0	9,000,000	90,000,000	8,434,464	84,344,637	ECB轉換	無	
94.07	10.0	9,000,000	90,000,000	8,960,729	89,607,290	ECB轉換 盈餘轉增資	無	
94.10	10.0	9,000,000	90,000,000	8,968,540	89,685,399	ECB轉換	無	
94.12	10.0	9,000,000	90,000,000	8,969,583	89,695,828	ECB轉換	無	
95.03	10.0	9,000,000	90,000,000	8,979,131	89,791,306	ECB轉換	無	
95.07	10.0	9,248,505	92,485,045	9,248,505	92,485,045	盈餘轉增資	無	
98.07	10.0	9,525,960	95,259,597	9,525,960	95,259,597	盈餘轉增資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25,959,652	0	9,525,959,652	上市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720,549,010	28.55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300,799,801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201,306,014	23.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51,360,791	5.78
福懋興業(股)公司		365,267,576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57,210,690	0.6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48,157,064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46,991,790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45,901,634	0.48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41,882,251	0.4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秉持著穩定、不稀釋股本為原則，採高額現金股利的方式回饋給投資者，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的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349 千元，其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按 113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2% 為員工酬勞，並認列為該期之營業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1,349 千元、股票 0 元；董事酬勞 0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0 元，占本期稅後純益 0%，占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分派情形

- (1) 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4,922 千元、股票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 (2) 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0 股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0%。
- (3) 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3 元。
- (4) 以上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相同。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本項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03-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 108-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 109-1 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3 年 9 月 12 日	108 年 7 月 24 日	109 年 8 月 6 日
面 額		面額壹百萬元	面額壹百萬元	面額壹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6,000,000,000 元	11,100,000,000 元	14,500,000,000 元
利 率	甲券 5 年期	1.43%	0.72%	0.55%
	乙券 10 年期	1.90%	0.78%	0.64%
	丙券 12 年期	1.99%	0.87%	0.68%
期 限	甲券 5 年期	108.9.12	113.7.24	114.8.6
	乙券 10 年期	113.9.12	115.7.24	116.8.6
	丙券 12 年期	115.9.12	118.7.24	119.8.6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未公開承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林志忠	黃建誠	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林麗凰、曾祥裕	林麗凰、傅文芳	林麗凰、傅文芳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 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 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十一、十二年底各還本 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 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 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 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 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 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 50%。
未 償 還 本 金		1,400,000,000 元	6,600,000,000 元	12,2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3 年 7 月 10 日； TWAA-	自 106 年起無各檔公司債信評	自 106 年起無各檔公司債信評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本項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本項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本項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本項情形。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2)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3)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4)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5)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6) C803011 石油煉製業。
-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8)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1)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2) E401010 疏濬業。
-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7)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18)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19)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20) 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 (2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2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3) F212011 加油站業。
- (24) 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
- (25)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 F401100 石油輸出業。
- (28) F401151 石油輸入業。
- (29)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30) 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31) G801010 倉儲業。
- (3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3) 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3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5)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6)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38)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3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113 年度)

主 要 商 品	占營業額%
汽油、柴油等各項石油製品	75.5%
乙烯、丙烯等石油化學品	18.1%
電力、蒸汽	6.0%
其他	0.4%

3.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油品類產品（包含：輕油、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等）之煉製與銷售
- (2) 基礎油之生產與銷售
- (3) 石化基本原料（包含：乙烯、丙烯、丁二烯等）之生產與銷售
- (4) 公用流體（包含：電力、蒸汽等）之生產與銷售
- (5) 油品及石化原料之儲運業務
- (6) 麥寮工業專用港碼頭進出口貨物之裝卸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

- (1) 既有重油加氫脫硫單元新增柴油加氫處理設備，第一套預計 116 年 11 月投料運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油品產業：

過去國內油品市場從上游的煉製、油品供應，到下游的零售業務，均由國營事業獨家經營，俾利政府管理戰略性物資及維繫國家安全，之後為順應自由化趨勢，乃逐步開放國內油品市場。先於 76 年 6 月修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開放民營加油站設置，85 年 6 月修訂「石油及石油產品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開放民間申請設置煉油廠，隨後分兩階段，分別於 88 年先開放航空燃油、燃料油及液化石油氣等三項石油製品進口業務，90 年「石油管理法」完成立法，全面開放國內油品市場，事業只要依石油管理法規定取得資格後，均可從事石油煉製、進出口及銷售等業務，油品市場正式自由化。

本公司「台塑石油」於 89 年 9 月正式上市後，國內石油煉製業計有本公司及台灣中油兩家公司。本公司煉油廠設計日煉量為 54 萬桶/日，為國內最大的單一廠區煉油廠，製程技術新穎，有能力煉製含硫分較高之原油，產出之高價產品比率也較其他煉油廠為高；台灣中油公司煉油廠分布於桃園、高雄大林蒲兩地，設計日煉量為 60 萬桶/日。目前 2 家公司的煉油廠共計 3 座，產能合計 114 萬桶/日，高於國內需求量。

由於國內 2 家煉製業者煉油產能大於國內需求，油品內銷市場競爭甚為激烈，因此自國內油品市場開放後，雖然曾有埃索公司自 91 年起進口汽柴油於國內販售，但因國內油品價格偏低，而進口油品成本較高，致其油品於國內市場不具競爭力，所以已於 92 年撤出國內市場，目前並無其他業者進口油品銷售，國內油品需求仍由本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負責供應。

近年來油品需求成長減緩加上煉廠規模與產能擴大等衝擊，煉油產業的競爭將日益激烈。為此，本公司積極的提高設備、製程可靠度，增加原油煉製的彈性，以確保穩定生產，並不斷追求節能減排以因應環保減量及法規趨勢，面對市場變化，一方

面增加產品結構調整能力以提高產值，一方面依市場動態靈活調整銷售策略以拓展市場。

目前國內油品零售市場因加油站數過多，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本公司除了與其他行業合作，異業結盟以增加獲利來源外，亦積極尋求整併機會，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在外銷市場方面，則藉由積極與國際大型油商簽訂長期供油合約，鞏固主要市場，並隨時掌握全球市場動態，尋求最佳銷售區域的同時，持續提升出口品質與國際市場接軌。

身為台灣在地品牌，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生產高品質的產品銷售海內外，在國際油品市場更因品質佳深受肯定，外銷德、美、日、澳等先進國家，本公司運用世界先進的製程與設備，深入研究世界引擎技術發展，以累積多年的煉製技術與經驗，透過製程改善及國際級標準引擎實驗室的研究試驗與實際道路測試，於 104 年 6 月起推出新配方汽油「95⁺無鉛汽油」，深耕國內油品市場，讓新產品具備有更優越的行駛穩定性、燃油效率、馬力表現等特性，「95⁺無鉛汽油」具有「穩、省、勁、淨」四大特色，經以公開、客觀、科學方式，於國家級實驗測試得以證明。

此外在面對車輛引擎科技日新月異，世界環保法規嚴謹及消費者對好產品的高度期待之下，本公司於 105 年再度接力推出「全新配方超級柴油」，擁有「油路順暢」、「油省價優」、「爬坡有力」、「減少積碳」四大優點，並經汽車專業網站 U-Car，以三種不同款式車輛進行實車道路測試，展現出良好的油耗性能表現。

為提供國內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與回饋，106 年 8 月起本公司陸續於台亞士林站、新北中泰站、桃園宏大站、台中環中站、台南久井仁德站、高雄中華大新站、高雄福懋博愛站、屏東里港站等建置嶄新站體，由新加坡的專業設計團隊-SEIHO 公司為加油站重新換裝，其採用日本 JR 車站用材-新式塑鋁板作為站體主建材，整體的設計與建材使用，皆兼顧環保及安全功能。同時新站體的設計配色及流線型的改造呈現創新與活潑感，

吸引消費者目光，讓消費者從裡到外都感受到台塑石油「從心出發，全新出擊」。

在通路行銷部分，為吸引消費者到站加油及強化加油站加盟業者向心力，除持續開發商務卡、Taxi 卡，及辦理全台或區域性通路活動(如週三台塑加油日、與統一超商異業結盟推出台塑週六 OP 會員日等活動)外，並結合國泰世華銀行辦理台塑聯名卡行銷活動，另藉由冠名置入多家收視率佳之電視節目及體育運動賽事，以提高品牌曝光度，帶動加油站銷售成長。在社會公益部分，持續支持家扶基金會，幫助弱勢兒少，與社福團體合作(如：勝利基金會)，扶助身障者就業等，均獲得消費者及加盟業者之正面肯定。

近年也持續推動加油便利性之數位轉型，先於 113 年 3 月推出「台塑石油商務卡 APP」，供大口直售客戶使用，逐步達到取代實體卡片之目標，提高企業用戶加油便利性；再於 113 年 9 月推出上線「台塑石油 APP」，供一般消費者使用，透過整合加油站業者會員使其數位化，提供 APP 會員專屬優惠，增加加油支付便利性，並建置異業共同行銷點數結算平台，成為跨通路共同使用之平台，經由異業合作，提升顧客加油體驗，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消費體驗。

石化產業：

早期台灣石化工業最上游之石化基本原料，是由台灣中油負責生產供應，因無法滿足國內需求，致影響我國石化工業之發展。為解決此問題，台塑企業乃斥資於麥寮地區開發六輕計畫，建設垂直整合之石化工業區，計畫完成後已逐漸解決原料供應不足之問題，對國內經濟成長助益甚大。

乙烯方面，113 年底國內乙烯總產能為 400.5 萬公噸/年(本公司 293.5 萬公噸、中油 107 萬公噸)，下游廠產能總需求量為 282 萬公噸。113 年國內乙烯實際生產 260 萬公噸、進口 23 萬公噸、出口 5 千公噸。國內目前為止無任何新建輕裂廠的計畫，而 114 年亞洲地區預估新增的乙烯產能約 842 萬公噸/年，其中以中國新增乙烯產能 742 萬噸/年最多，印尼乙烯產能

新增 100 萬噸/年，其他地區無新增產能。114 年亞洲地區乙烯生產廠定檢計劃較 113 年多，日本 2 座、韓國 4 座、台灣 2 座、東南亞 7 座，但隨著新產能持續釋出，加上美國乙烯持續增加出口，預估整體亞洲乙烯維持寬鬆局面。

丙烯方面，113 年底國內丙烯總產能為 337.1 萬公噸/年(本公司 236.8 萬公噸、中油 100.3 萬公噸)，下游廠產能總需求量為 257 萬公噸。113 年國內丙烯實際生產 232 萬公噸，進口 31 萬公噸，出口 6 萬公噸。本公司在企業內上、下游整合之下，生產之丙烯供應企業內麥寮及林園廠區，惟台塑寧波新擴建 PDH 廠 112/12 月開車，且中國取消丙烯 ECFA 優惠關稅後，過剩丙烯將難以供應至台塑寧波廠區。114 年亞洲地區新增產能方面，除了前述新擴建之乙烯廠所附帶新增的丙烯產能約 369 萬公噸/年外，中國大陸另外有 5 套丙烷脫氫 PDH 會投產，合計新增產能約 750 萬噸/年，另外印尼丙烯產能新增 52 萬噸/年。2025 年中國丙烯產能持續增加，其進口量預期隨著產能增加而逐年漸少，長期而言東北亞丙烯市場的行情，仍需看未來下游市場的需求強弱和供給狀況而定。

丁二烯方面，113 年底國內丁二烯總產能為 60.5 萬公噸/年(本公司 44.7 萬公噸、中油 15.8 萬公噸)，下游廠產能總需求為 49 萬公噸。113 年國內丁二烯實際生產 36 萬公噸，進口 15 萬公噸，出口 2 萬公噸。國內整體丁二烯市場仍處於供不應求的情況，而本公司生產之丁二烯除了供應企業內下游廠以及國內用戶提出的需求量之外，短期過剩量則以外銷的方式去化；而國內用戶在考量其貨源穩定及分散價格風險下，會另外採購國外的進口量。114 年亞洲地區除了中國新擴建之輕油裂解廠 96 萬噸/年外，印尼產能新增 14 萬噸/年，由於印尼無新增配套下游工廠，將由淨進口轉為淨出口，預期主要套利至東北亞，整體東北亞市場供給狀況逐漸寬鬆。

公用流體：

本公司自用發電總裝置容量為 275 萬瓩，其中合格汽電共生裝置為 215 萬瓩，所生產的電力、蒸汽全數供應工業園區內所有

工廠使用，並將剩餘電力回售台電公司。另外也設置工業水、超純水、空壓機、氧氣工場等多項設施，以滿足麥寮工業區內公用流體之需求；展望 114 年度，將配合現場公用流體需求變化，透過運轉調度等管理方式，加強公用一、二、三及四廠之蒸汽、超純水等公用流體互相支援，充分供應麥寮廠區各公司穩定之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石化產業概分為基本原料、中間原料及下游應用加工製品，彼此關係相當密切。

上游基本原料有烯烴（Olefins）及芳香烴（Aromatics）兩大類，由石油提煉之輕油（Naphtha，又稱石油腦）加以高溫裂解或重組而成。

中間原料包括塑膠、人造纖維原料、合成橡膠、酚與可塑劑等，其中屬乙烯族群有 HDPE、PVC、PS、EG 等塑膠、人造纖維原料，乙烯衍生產品應用範圍最廣，因此乙烯產能為衡量石化工業發展之指標；丙烯族群有 AA、AN、2EH、PHENOL、PP 等塑膠、人造纖維原料；丁二烯主要為合成橡膠、塑膠原料；芳香烴主要供應人造纖維工業，部分使用於塑膠、清潔劑產品。

下游應用加工製品範圍甚廣，產品涵蓋塑膠製品、人造纖維、橡膠製品、溶劑、清潔劑及接著劑等。（詳 114 頁圖一）

3. 產品(服務)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油品

A. 汽柴油

國內油品市場方面，供油商屬寡占市場，零售商屬競爭市場。國內油品市場主要為本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兩大供油體系，零售商分別屬十數個加盟站系統及其他獨自經營站，各零售商各自獨立自訂行銷策略。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供油加油站計 588 站，113 年度加油站發油量市場占有率約 22.5%。

外銷市場方面：

a. 汽油

全球汽油基本面持續保持供過於求狀態。供給方面，雖然歐美煉廠部份因效益考量而計畫關廠，但墨西哥、西非及印尼等國家仍有新建汽油單元投產，全球汽油供給持續增加，加上中東及印度煉廠原油成本相對較低，低價過剩汽油仍可伺機增加往新加坡出口；而需求方面，汽車燃油效率逐年提高，加上中國政策大力推廣電動車，仍使汽油需求難以保持高成長；在全球汽油基本面供過於求之下，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b. 柴油

中東、西非及中國新建煉廠陸續商轉，全球柴油供給過剩加劇，加上中國經濟前景不佳，且歐洲經濟及工業活動疲軟皆導致柴油需求衰退，同時俄羅斯柴油受歐盟制裁後轉往出口至非洲及南美洲，甚至回流至亞洲，使亞洲柴油市場競爭更趨白熱化。未來須仰賴紐澳進口需求增長及新興市場如南美、非洲及拉丁美洲等發展基礎建設、農礦及電力以提升柴油需求，以改善全球柴油供需失衡情況。

B. 燃料油

主要用於工商業、發電及航運等用途，惟受到輸儲設備之限制，燃料油市場開放以來除本公司及台灣中油以外，並無第三家業者加入市場競爭。近年來因空污排放規定加嚴管制，燃料油需求逐漸由其他能源(如天然氣)替代。

外銷市場方面，燃料油主要應用於船舶燃料，新加坡為全球最大船隻轉運中心，因此為船用燃油主要市場集散地。配合環保潔淨能源趨勢，燃料油產業由原先主要供應高硫燃油轉為供應低硫燃油。中東科威特 AL ZOUR 煉廠已正式商轉，使燃料油供給增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C. 航空燃油

目前國內航空客、貨運輸主要集中於桃園機場、松山機場、臺中機場及高雄機場等四座機場，本公司於前述機場均有供油服務。113 年受惠於航空客運成長，及航空公司為爭

取轉機市場持續增開北美航線帶動下，本公司 113 年國內航空燃油銷售量較 112 年成長 9.0%。

外銷市場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國航班量持續復甦，113 年全球航燃需求比 112 年增加 50 萬桶/日，114 年全球航燃需求預期回到 108 年水平。但非洲 Dangote 煉廠已於 113 年開始出口航燃，使大西洋區供給快速增加，加上中東大型煉廠陸續上線，亦加劇亞洲航燃供給過剩壓力。全球航燃供給快速增加但需求成長有限，致市場競爭越趨激烈。

D. 液化石油氣(LPG)

國內液化石油氣市場自 88 年開放後，計有本公司、台灣中油、李長榮等公司進口或自產液化石油氣供應國內，惟國內 LPG 售價過去常受政府政策干預影響，目前僅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負責供應國內 LPG 市場，餘業者考量經營利益，已停止進口 LPG 銷售。需求面方面，國內液化石油氣受家庭用及工業用逐漸轉用天然氣使得 LPG 需求量逐年減少。

E. 基礎油

113 年亞洲基礎油需求大國中國國內房市低迷不振，內需消費整體經濟力道薄弱，影響基礎油終端採購需求。另外，東南亞新加坡基礎油大廠艾克森美孚預計 114 年第三季擴產完成，新建產能(100 萬噸/年)將增加區域供給增加，市場供過於求的壓力沉重，供需基本面不佳。

(2)石化原料產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等)

A. 乙烯

114 年東北亞輕裂廠定檢計畫比 113 年多(大陸除外)，日本 2 座、韓國 4 座、台灣 2 座、東南亞 7 座，乙烯產能損失約 200 萬噸。但預估大陸新增產能 742 萬噸(ExxonMobil 惠州；山東裕龍石化；萬華石化；吉林石化；山東金誠石化；浙江石化；寧波華泰盛富；內蒙古寶豐煤基)，印尼乙烯產能新增 100 萬噸/年(PT Lotte Chemical)，下游廠同時擴建，故大陸整體乙烯仍短缺，預估需進口 120 萬噸。

B. 丙烯

114 年大陸新增丙烯產能預估 750 萬噸(輕油裂解廠 277 萬噸;PDH 廠 381 萬噸;CTO 廠 92 萬噸)，下游廠同時擴建，大陸整體丙烯仍短缺，預估需進口 230 萬噸。

C. 丁二烯

114 年大陸丁二烯產能將增加 96 萬噸，下游廠同時擴建，接近供需平衡。

D. 異戊二烯

114 年本公司主要外銷客戶包括 Tribute、三井、台橡美國廠、Transglobe、住友、弘技與互祥等，內銷客戶為環球橡膠(李長榮)、台塑科騰(HSBC)、台橡，客戶需求量穩定，預估 114 年異戊二烯(IPM)銷售量與 113 年持平。

(3)公用流體(電力、蒸汽、水等)

展望 114 年度，將配合麥寮廠區公用流體需求變化，透過運轉調度等管理方式，加強公用一、二、三及四廠之蒸汽、超純水等公用流體互相支援，充分供應麥寮地區各公司穩定之水、電、蒸汽等公用流體，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

(4)麥寮工業專用港碼頭裝卸服務

麥寮工業港居於台灣海峽樞紐的優越地理位置，更強化本公司位處亞太航線的競爭優勢。麥寮港現有原油、成品油、化學品、散裝等共 20 席碼頭，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提供各項大宗原物料進出口裝卸服務，對本公司輸運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有莫大的助益，此外本公司亦將麥寮港船期排程導入電腦化管理，以達每一票貨物都能安全、正確且有效率地完成裝卸貨作業。

六輕石化產品關連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概況

本公司煉油廠及輕油裂解廠均係採用國際知名先進製程技術，生產穩定，且為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益，各廠皆設有專責之製程改善部門，編制專業化工技術人員從事製程改善之研究工作，針對穩定生產、提高產量、降低成本、增加產值、降低能源耗用及減少污染排放等項目研發改善技術，藉由各面向的不斷改善與創新，使各生產製程更臻完善。

為保護環境及符合國內外日益嚴苛之品質標準，本公司六輕四期擴建已投入鉅資擴充產能及提升品質，自 98 年起，煉油廠已可量產含硫量 10ppm 之超低硫柴油，可符合歐美及紐澳地區環保要求，且率先供應內銷市場。環保署亦為因應空氣品質向上提昇的需求及配合國際油品含硫量削減之趨勢，於 98 年 7 月 29 日變更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將車用柴油及汽油的硫含量由 50ppm 降至 10ppm，其中車用柴油標準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汽油標準自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公司已完成製程調整配合生產供應含硫量低於 10ppm 的產品，以上汽柴油含硫標準並已符合歐美地區最新品質規範要求，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歐美市場；另 109 年 7 月 1 日起國內車用汽油苯含量管制標準自 1.0%降為 0.9%，113 年 1 月 1 日起再降為 0.8%，109 年 7 月 1 日起國內柴油多環芳香烴含量管制標準自 11%降為 8%，本公司所生產之國內汽柴油品質均符合國家標準。同時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環保潔淨能源議題，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起在麥寮港區提供含硫量低於 0.5%的船用低硫燃油供船舶使用，環保署因應國際趨勢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新增船舶燃油含硫量上限值為 0.5%之管制規範，但裝置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並經專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船舶，不在此限，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因應公司淨零排碳轉型，規劃以既有製程生產永續航空燃油（SAF），於 113 年 9 月由顧問公司協助輔導認證，113 年 12 月執行認證稽核，114 年 2 月取得 ISCC CORSIA 認證，標檢局於 114 年 3 月完成航空燃油國家品質標準修訂，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開始生產永續航空燃油(SAF)，114 年 4 月開始供應航空公司使用。

石化產品方面，本公司所投資興建之輕油裂解廠都採用國際知名廠家之先進製程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烯烴一廠擴建工程於 91 年 10 月完工，乙烯年產量由 45 萬噸提高至 70 萬噸，烯烴二廠乙烯年產量 103.5 萬噸，新建烯烴三廠於 96 年 5 月投產，乙烯年產量 120 萬噸。本公司烯烴一廠、烯烴二廠與烯烴三廠合計乙烯年產能達到 293.5 萬噸。此外，各廠持續進行專案改善工程、人工智慧(AI)技術、數位化轉型、節水節能改善及 ESG 推動，以提昇能源使用效率、產品回收率及落實製程安全管理，追求生產績效的提升，以期達成企業永續運轉之目標。

配合政府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展政策，提昇公司未來競爭力，以提昇裂解關聯產品五碳餾分的產值，增加營業收益，由日本合成橡膠公司技術授權，於 101 年推動 C5 異戊二烯擴建工程，生產異戊二烯(6 萬噸/年)、二環戊二烯(6.7 萬噸/年)、間戊二烯(5 萬噸/年)等產品，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正式運轉投產。與美國 KRATON 公司合資新建台塑科騰公司，生產 LMW(低分子量)高值化產品，於 106 年 1 月正式運轉投產，在符合 4.7 期環評承諾條件下，將進行新產品擴建，增設 Cyclone 製程以生產 HMW(高分子量)產品，使產品多樣化，以拓展市場規模，並對現有製程做優化改善。產能由現有 3 萬噸 LMW 產品，優化並擴增至 2.4 萬噸 LMW 產品及 1.45 萬噸 HMW 等高值化石化產品，預計於 114 年 10 月依產品別逐步試車生產。

亞洲乙烯廠主要以輕油為入料，相較美國以乙烷製乙烯，成本較高，為降低生產成本，擬評估將麥寮部份輕油裂解爐，改為乙烷裂解爐，並以 VLEC(Very Large Ethane Carrier)運輸，提高可行性。此外，乙烷裂解較輕油生產乙烯的碳排低，同時可降低麥寮廠區碳排，節省碳費成本。本案主要改造工程：1. 增配東碼頭至烯烴三廠冷凍儲槽 18 吋長途管線。2. 修改一座 80,000M³ 冷凍乙烯儲槽為冷凍乙烷儲槽，同時增加尾氣壓縮機、再液化設備與蒸發器。3. 由原設計公司 LUMMUS 評估烯烴三

廠製程區，提出需修改管線與設備，再由中鼎工程公司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2. 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包含研究、開發、改善類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研發費用	703,015	695,273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3 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或技術

項目	說明
HDS 脫色觸媒硫化劑減用評估	利用脫硫觸媒高溫硫化剩餘排出的 H ₂ S 同時對脫色觸媒進行低溫硫化，後續再以入料反應產生的 H ₂ S 持續完成脫色觸媒之硫化，可節省原需購買脫色觸媒使用的 DMDS 約 7,100kg，以 4.0 美元/kg，效益 28,400 美元/次。

(2)113 年度（含）以前開發成功之產品或技術。

- A. 建立常用原油資料庫（crude assay），取得原油的性質及產率，提供製程操作參考。
- B. 觸媒活性評估，提供製程作為調整操作條件之依據。
- C. 柴油摻配與使用添加劑改善低溫流動性，使品質符合日、韓等國家冬季柴油規格。
- D. 重油煤裂製程之失活觸媒在混凝土、瀝青及紅磚之再利用技術，已獲得國內專利。
- E. 評估提昇聚合級丙烯品質所需觸媒，作為製程改善時選用依據。
- F. 破乳化劑對廢油槽效率評估，提高廢油回煉之效益。
- G. 配合政府政策及環保考量評估生質柴油添加於石化柴油中對油品性質及性能影響。
- H. 製程廠將製程原設計使用工業水或汽提酸水部分改成不同比例無機鹽水，用以節省水資源。
- I. 環烷酸在各餾分中的分布探討。
- J. 汽柴油指紋圖譜建立可行性評估。

- K. SL 系列機油新配方研擬與試摻。
- L. 高 VI 低流動點液壓油(AWT 系列)配方研擬測試。
- M. 外銷高柴摻配 KSW/KHU 航燃比例探討。
- N. 白油與苯乙烯溶解性試驗方法開發。
- O. 380N 白油餾出比例評估。
- P. 95⁺汽油配方評估與引擎性能測試。
- Q. 建立 GC-FID/GC-MS(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偵測器/質譜儀)分析原油硫含量評估方法。
- R. 有害事業廢棄物減積研究。
- S. 汽油硫化物組成分析。
- T. 破乳化劑新評估方法開發。
- U. RCC 濕壓機中段腐蝕抑制劑評估。
- V. 低硫(0.5wt%)船用燃料油摻配及相容性測試。
- W. LPG 組成與燃燒紅火現象探討。
- X. 汽油清淨劑對抗品開發
- Y. 低強度混凝土(CLSM)溶出 pH 模擬試驗
- Z. RCC 替代料源 Egina 砷含量偏高的影響與因應
- AA. CDU#2 脫鹽效能提升測試
- BB. RDS 單元觸媒自理密實裝填技術開發
- CC. 探討影響柴油潤滑促進劑效能因素
- DD. 評估以 MBR 回收水替代稀釋液鹼之超純水或工業水使用
- EE. RCC LCO 產率達 20wt%-之觸媒配方評估
- FF. 重廢油減量改善
- (3)未來的研發、改善、創新(技術)之計畫。
 - A. 評估 C10+是否可入料 RCC 單元增產汽油可行性
 - B. 0L-3 廠 GHU 製程高階控制器性能改善
 - C. 0L-3 廠九碳餾分改部份單獨外售增加產值
 - D. 異戊二烯廠新增 APC 製程高階控制器改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民國 113 年）

期間	產品 (服務)別	說 明
短期	油品生產	1. 生產製程優化：推動人工智慧(AI)與數位優化運用在煉油生產上，提升操作與品質穩定。 2. 節能減碳推動：配合設備更新與泵浦效能提升改善，以及提升低碳原料利用與觸媒再生，降低能耗減少碳排。 3. 降低原料成本：持續評估進口適合煉油廠煉製架構、效益較佳的現貨原油，調整油品產率提升競爭力。 4. 回收廢食用油(UCO)生產永續航空燃油(SAF)：以既有加氫單元處理廢食用油，在 114 年第一季取得 ISCC CORSIA 認證後開始供應 SAF。
	油品銷售	1. 油品內銷方面，將持續拓展汽、柴油品市場，推廣「台塑石油 APP」擴大行銷效益，並結合加油站業者舉辦各式促銷活動，如：週三台塑加油日、台塑週六 OP 會員日活動協助加油站帶入新客源等，加上透過電視、廣播、戶外看板及報紙等媒體平台加強油品產品力宣傳，如：冠名置入收視率高之戲劇與綜藝節目(民視、TVBS、三立、八大等電視台)、以及熱門體育賽事(NBA 籃球賽、中華職棒等賽事)等。並協助業者提升服務品質，與改善加油站經營環境，如：設置新式站體、持續推動自助加油系統、輔導使用節能 LED 燈具、換裝新 POS 系統等措施，且持續與公益團體合作舉辦公益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台塑石油品牌認同度，並吸引更多消費者到站加油。 2. 汽油外銷方面，中國政府政策持續推廣電動車，恐使汽油需求成長停滯，加上中東部份過剩汽油轉往東南亞搶佔市場，將進一步壓低市場行情，故將時刻關注市場動態以尋求在最佳時機與國際油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隨著 113 年第二季起外銷汽油硫含量降低至 10PPM，已爭取日本低硫市場，短期將積極鞏固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並在汽油套利開啟時，

期間	產品 (服務)別	說 明
		伺機將本公司汽油銷往非洲及中南美洲等遠洋市場。 3. 柴油外銷方面，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全球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動態，以穩定供應亞洲柴油最大進口地區-紐澳市場所需為優先，同時持續與大型油公司及貿易商合作拓展南太平洋島國、香港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市場，並於套利窗口開啟時，尋求機會將本公司柴油運往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等西方市場去化。 4. 航空燃油外銷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各大國際油商合作，提高紐澳市場占比，並利用地理位置優勢，銷售香港及東南亞市場，另待亞洲往美西套利窗口開啟之時，將本公司航燃銷往美國市場。 5. 基礎油方面，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之優良以及供貨之穩定，加上具地理位置優勢，向來為中國市場進口基礎油之首選。然而 113 年 6 月中國中止基礎油 ECFA 關稅減讓政策，使本公司基礎油銷往中國的關稅競爭優勢降低，故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更需持續分散銷售市場至印度及東南亞區域等以作為因應。 6. 燃料油方面，主要用於摻配船用燃油，將透過各大油商及貿易商穩固銷售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市場，同時視庫存及市場需求安排現貨銷售。
	石化產品	乙烯、丙烯、丁二烯等產品主要仍全量供應企業內下游廠（含林園廠、寧波廠）使用。 另預計皆有剩餘，外售計畫如下： 1. 乙烯、丙烯部分：因外售量不多，擬掌握亞洲市場供需變化，以現貨銷售方式外銷出口去化，以穩定市場價格。 2. 丁二烯部分：簽訂企業外國內用戶及國外貿易商銷售合約，另隨時掌握亞洲丁二烯市場供需變化，以現貨方式外銷出口去化。 3. IPM 廠（異戊二烯廠）：持續拓銷國內外等客戶，以維持市場占有率及有效去化產品，並與主要用戶洽談供應合約，確保穩定銷售數量，使異戊二烯廠維持穩定運轉。

期間	產品 (服務)別	說 明
	公用流體	1. 確保供汽穩定。 2. 確保供電系統安全。 3. 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節能(電、煤)、節水、減碳改善。 4. 改善安全設施與制度，建立安衛自主管理及防災計畫。

2. 長期計畫(民國 114 年及以後)

期間	產品 (服務)別	說 明
長期	油品生產	1. 藉由製程改善、設置儲槽、預處理/過濾器，持續提升永續航空燃油(SAF)產能。 2. 重油加氫脫硫單元(RDS)增設柴油後處理段，達到柴油產出全面超柴化(10ppm)。
	油品銷售	1. 油品內銷方面，藉由持續改善生產製程與儲運作業，協助業者提升經營競爭力，提供管理、工安環保等多元輔導與服務，給顧客安全、環保的加油環境及優良的服務品質，並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及結合多元化活動與異業行銷，來加強宣導「台塑石油」的油品品質及品牌形象。 2. 汽油外銷方面，除穩固及擴大原有利基市場外，將持續接收全球汽油動態資訊，致力提升汽油品質，同時將致力開拓終端市場與改善碼頭出貨效率等，以尋求銷售風險分散與效益最大化。 3. 柴油外銷方面，持續提升柴油品質，以符合各國日益嚴格之環保品質要求，同時專注了解市場供需變化，以掌握利基市場銷售先機；並加強與國際大型油公司及貿易商合作，透過其完整的全球銷售網絡，深耕穩定成長的亞太市場，亦逐步拓展至非洲及中南美洲等遠洋市場，以分散銷售風險。 4. 航空燃油外銷方面，透過麥寮港可靠泊大船及可併裝多種油品之優勢，以航燃併裝柴油或汽油等方式，擴大紐澳市場市佔率，另憑藉麥寮港地理位置近東南亞，積極經營菲律賓及香港市場；另待美西煉廠檢修，東西方航燃價差擴大之時，與國際大油商合作將本公

期間	產品 (服務)別	說明
		司航燃銷往歐美市場套利，同時關注國際永續航空燃料(SAF)使用進度，依未來市場供需概況，機動性調整生產及銷售策略。 5. 燃料油方面，亞太地區燃料油需求因新加坡船運市場蓬勃發展而有支撐，持續配合煉廠成品油效益規劃及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燃料油油品出口規格，同時拓展新市場，如發電用燃油、鍋爐用燃油等。 6. 基礎油方面，由於重視品質的潤滑油廠不會輕易更改配方，將積極洽知名品牌潤滑油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持續保持與大型分銷商合作，穩定供應其原料配方予終端用戶。另由於多數東南亞開發中國家海運輸儲限制較多，為有效強化對鄰近東南亞國家的持續銷售，將增修相關出貨裝置，使基礎油出口裝運方式更多元化。透過鼓勵國內客戶爭取知名品牌潤滑油的OEM 代工外銷訂單的方式，進一步增加內銷量。
	石化產品	1. 麥寮乙烯、丙烯、丁二烯仍以全量供應企業內下游為方針，剩餘部分才擬定外售計畫去化，以維持輕油裂解廠全量生產，創造更高利潤。 2. 提高異戊二烯廠操作率，積極銷售國內市場環球橡膠(李長榮)、泓達、金隆等客戶；國外市場以歐洲、美國、日本及中國為主；長期仍規劃擴大下游廠之產能，與美國 Kraton 合資的 HSBC 廠以及與日本出光合資的 HHCR 廠皆已持續穩定提運。
	公用流體	1. 配合麥寮地區公用流體需求，致力滿足各製程廠需求，並加強運轉調度及製程改善，以提高供應穩定性。 2. 增設海水淡化廠，以確保麥寮地區水源供應無虞。 3. 配合經濟部公告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本部已於公用一廠原水區屋頂及公用四廠海淡電氣大樓屋頂上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另也規劃於公用二廠觸媒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銷售值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品別	單位	銷售量	銷售值	主要銷售地區
輕油	千噸	4,175	93,694	台灣、東北亞
汽油	千公秉	5,176	108,064	台灣、東南亞、東北亞、南亞、中東、紐澳
柴油	千公秉	9,164	182,462	台灣、東南亞、東北亞、紐澳、香港、歐洲、中南美洲、南亞、中東
航燃/ 煤油	千公秉	2,356	46,733	台灣、北美洲、紐澳
燃料油	千公秉	872	14,042	台灣、東南亞、東北亞
基礎油	千公秉	818	19,139	台灣、北美洲、中南美洲、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東北亞、南亞、中東、歐洲、紐澳
液化石 油氣	千噸	361	5,978	台灣
石油化 學品	千噸	4,101	120,264	台灣、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中南美洲、歐洲、南亞、中東
電力	百萬度	10,680	29,839	台灣
蒸汽	千噸	10,667	9,918	台灣

註：石油化學品包括乙烯、丙烯、丁二烯、裂解汽油等。

2. 主要商品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產品別	市場 占有率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柴油	22.5%	汽油需求受到新車引擎效能提高油耗降低，加上綠能環保潮流帶動電動車蓬勃發展等因素影響，預期汽油整體銷量將逐年減少。短期柴油需求預估持平，但長期隨政府淨零減碳政策推動下，預估亦將逐年減少，但減幅較汽油為緩。供給部分

產品別	市場 占有率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國內油價過去屢受政府干預影響而與國際行情背離，致使市場無其他業者願意進口油品銷售，預估未來國內汽柴油市場仍以本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2家煉油業者供應為主。
乙烯	59.8%	國內目前為止無任何新建輕裂廠的計畫，而114年亞洲地區預估新增的乙烯產能約842萬噸/年，其中以中國新增乙烯產能742萬噸/年最多，包括輕油裂解廠新增615萬噸/年（ExxonMobil 惠州新建160萬噸/年、山東裕龍石化擴建150萬噸/年、萬華石化擴建120萬噸/年、吉林石化擴建120萬噸/年、山東金誠石化擴建45萬噸/年浙江石化擴建20萬噸/年），乙烷裂解廠新增35萬噸/年（寧波華泰盛富擴建20萬噸/年、內蒙古寶豐煤基擴建15萬噸/年），以及CTO廠新增92萬噸/年（內蒙古寶豐煤基）；印尼乙烯產能新增100萬噸/年（PT Lotte Chemical）。其他地區無新增產能。114年亞洲地區乙烯生產廠定檢計劃較113年多，日本2座、韓國4座、臺灣2座、東南亞7座，但隨著新產能持續釋出，加上美國乙烯持續增加出口，預估整體亞洲乙烯維持寬鬆局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垂直整合及經濟規模

本公司位處石化產業之上游，直接供應廠區各中下游工廠，在台塑企業麥寮園區內與其他中下游廠商形成垂直整合，各產品產銷可作有效之規劃調度；且因各生產廠集中，除了形成龐大生產體系外，還可精簡相關人力及共用資源，降低生產成本，避免閒置與浪費，符合經濟生產規模，提昇競爭力，利於國內外市場之競爭。

(2) 先進且富有彈性的製程(多元入料)

本公司擁有亞洲業者間最新之技術設備，煉油廠可使用較

低價的高硫原油作入料，經過脫硫製程後，可生產出符合國內外高環保標準之低硫高價油品，提高了產品附加價值，且製程擁有最佳之生產操作彈性，可隨時配合市場行情調整產品產出組合，以獲取最大收益；輕油裂解廠除以輕油為入料外，可依成本效益評估，調整以輕油或 LPG 入料，以達效益最大化的目標。

(3)鄰近深水港口及擁有車隊船隊

麥寮廠區鄰近麥寮工業專用港，有利於大宗原料及成品進出口及轉運，可有效控制輸運成本，並由關係企業之自營油輪船隊及油罐車隊協運，可降低斷料風險並減少庫存成本。

(4)發展高值化產品

相較中東、美國乙烯廠以乙烷進料，重質產品少，本公司輕油裂解廠利用輕油進料，產出的重質產品可繼續發展石油樹脂衍生品增加收益。

(5)自有汽電共生廠

本公司自有汽電共生廠可穩定供應各製程所需之蒸汽、電力等公用流體，減輕台電供電負荷，並減少電力供應中斷所可能發生之損失，另與台電簽訂售電合約，剩餘電力可回售台電。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原料供給及價格波動危機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括原油、輕油、燃煤，均須自國外進口，若國際上發生戰亂、災禍、政爭或海運費價格高漲時，會影響原料供給之穩定性。

因應對策：

本公司煉製技術優良，製程具有充分之彈性，可向各產油國購買不同原油作為進料，且已與國外油商、煤商訂定長期購買合約來分散風險，並發展多元入料，以 LPG 取代部分輕油投料，降低對輕油的依賴性，故可妥善防止原料供給之不穩定，並控制購料成本。

(2)匯率變動

由於國外原物料均以外幣計價，匯率變動影響原物料進口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資訊，適時進行換匯及外幣遠期外匯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原物料進口成本。

(3)地緣政治與中美貿易爭端

本公司原料輕油及產品價格受產油國與中美經濟環境影響甚鉅，若國際經濟局勢大幅度波動，將導致市場不確定性與景氣低迷，衝擊油價及產品價格。

因應對策：

密切掌握市場動態，以最佳化的生產策略為主，並維持調度的靈活性。

(4)中國/中東新增產能投產

中國及中東新建煉廠陸續上線，除中國自給能力提升將排擠進口需求外，中東煉廠使用的原油成本相對較低，致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中短期仍有供給過剩的壓力。

因應對策：

全面推動 AI 專案及製程改善，並持續加強人員訓練，維持設備穩定操作，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5)汽電共生機組許可證額度遭限縮

本公司共 16 部汽電共生機組，雲林縣政府利用 MP1-5、UPA/C、HP1/4 及 CFB1/2 共 11 部機組『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到期辦理展延時，針對許可證中產量、燃料量及空污排放額度進行限縮，為避免超限及不影響麥寮園區正常供電下，採取降載運轉因應，惟餘電外售台電電量將相對減少。

因應對策：

除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尋求環保與經濟間平衡點外，針對縣府逕行縮減許可證內容，亦已提出行政救濟，目前正分別進行審理。

(6)電動車發展限縮油品需求成長

119-124 年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皆計畫禁售燃油新車，同時美國法規亦要求逐年提高新車燃油效率，加上各國補貼電動車銷售，皆導致未來全球汽油需求成長將放緩。

因應對策：

因應國際環保趨勢與各國品質要求，需逐年提高汽油品質，朝低硫方向改善，並與油公司及貿易商合作擴展低硫汽

油市場銷售量；同時因應電動車銷量逐年提高，汽油車銷量衰退以致汽油需求成長放緩，煉廠視市場價格動態，彈性調整製程增產丙烯或低硫燃料油，並減產汽油。

(7)全球減碳趨勢及日益趨嚴的環保規範

因應氣候變遷，全球各區域推動淨零轉型，將直接影響產品競爭力，且台灣環境部預計自 114 年起開徵碳費，企業將面臨更高的營運成本與減碳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相關措施，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已落實推動小水力發電、太陽光電及混燒 SRF（固體再生燃料）等多元減碳方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實現長期永續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 (1)輕油：作為輕油裂解廠及芳香烴工廠之原料，以產製下游石化工業所需之乙烯、丙烯、芳香烴等原料。
- (2)成品油：汽油、航空燃油、柴油、燃料油等，可供推動機械(如車輛、船舶、飛機)或鍋爐及加熱爐燃料使用。
- (3)基礎油：車用與工業用潤滑油之主要原料、纖維與織物潤滑光亮劑、橡膠增塑劑、塑膠、熱熔膠、矽膠、油墨等製造之添加劑。
- (4)乙烯：聚乙烯、苯乙烯、醋酸乙烯、乙二醇、氯乙烯等塑膠化纖原料或化學品。
- (5)丙烯：聚丙烯、丙烯酸酯、丙烯腈、環氧氯丙烷、異辛醇等塑膠化纖原料或化學品。

2. 產製過程：

- (1)煉製：原油→蒸餾→精煉→摻配→油品
- (2)輕油裂解：輕油→裂解→驟冷→精餾→乙烯、丙烯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主要原料：

- (1)原油：世界各主要產油國家及區域，如中東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及阿曼等國家。
- (2)輕油：主要來源為中東地區，如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

(3)燃煤：主要來源為澳洲、俄羅斯及南非等國家。

2. 採購管理：本公司一般原物料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開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份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一萬家。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第 129 頁。
2. 主要銷貨客戶：第 130 頁。

主要進貨客戶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沙烏地石油	175,453	27.79		沙烏地石油	161,047	25.58	
2	科威特石油	132,906	21.05		科威特石油	100,603	16.4	
3	台化	32,130	5.09	註 1	VINTAGE	37,522	6.12	
4	TOTALENERGIES	31,563	5.00		台化	34,952	5.70	註 1
5	TRAFIGURA	25,520	4.04		VITOL(維多)	30,704	5.01	
6	SHELL(殼牌)	24,969	3.95		QATAR	29,925	4.88	
7	VITOL(維多)	20,647	3.27		TRAFIGURA	23,886	3.89	
8	阿布達比石油	16,390	2.60		GUNVOR	20,108	3.28	
9	SINOPEC	16,327	2.59		SHELL(殼牌)	18,823	3.07	
10	BP	14,028	2.22		SAUDI ARAMCO	18,576	3.03	
	其他	141,409	22.40		其他	137,125	22.36	
	進貨淨額	631,342	100.00		進貨淨額	613,271	100.00	

註 1：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差異原因說明：

進口原油占本公司進貨金額之大宗，原油採購來源主要分布於中東地區各產油國家，與去年比較，向各石油公司及石油貿易商之採購比例未有大幅改變，因 113 年國際油品均價較 112 年下跌，故進貨金額較為減少。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化	139,663	19.60	註 1	台化	140,590	21.18	註 1
2	台塑	82,553	11.59	註 1	VITOL	98,102	14.82	
3	VITOL	77,263	10.84		台塑	66,378	10.00	註 1
4	WINSON BUNKER	29,123	4.09		WINSON	33,347	5.02	
5	TOTAL TRADING	28,960	4.06		PTT	23,121	3.48	
6	南亞	21,697	3.04	註 1	全國加油站	21,083	3.18	
7	全國加油站	21,456	3.01		南亞	20,755	3.13	註 1
8	PTT	19,675	2.76		長榮航空	17,497	2.64	
9	ARAMCO TRADING	19,630	2.75		SHELL	15,863	2.39	
10	長榮航空	17,794	2.50		SIMOSA	15,541	2.34	
	其他	254,762	35.76		其他	211,546	31.86	
	銷貨淨額	712,576	100.00		銷貨淨額	663,823	100.00	

註 1：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差異原因說明：

石化原料主要銷售麥寮園區之中下游石化業者，包括台塑、南亞、台化等企業內客戶，油品主要銷售對象與 112 年比較未有大幅改變。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如下：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1,234	1,238
	基層人員	3,974	3,872
	合計	5,208	5,110
平均年歲		43.82	45.12
平均服務年資		15.83	17.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8	0.10
	碩士	12.98	13.11
	大專	55.26	55.56
	高中	31.59	31.09
	高中以下	0.09	0.14

註：員工人數包含定期契約、約聘人員、工讀生及董事(含獨立董事)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截至刊印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序)	空污、廢棄物等	—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雲林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310 萬元	—
其它損失	—	—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說明：

項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處分內容	裁罰金額	因應措施
1	1130117	環稽字第1130005021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	公用四廠產出之副產石灰未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理，屆期未改善	300 萬	1. 訴願中 2. 訴願理由：副產石灰使用當時為雲林縣政府合法登記之產品
2	1130318	府環空二字第1133602888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	輕油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月報監測記錄未依規定於次月15 日前傳輸	10 萬	已修正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自動傳輸管制措施，完成改善

(三)環保政策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分。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2. 本公司始終秉持環保與工業發展並重的經營理念，除目前既有推動之各項環保工作外，預計未來三年將增加約 14,343,068 千元的環保支出，持續推動下列各項污染防制（治）改善，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 (1)各項污染防制（治）改善工程。
- (2)空氣污染設備之運作及保養。
- (3)廢水處理設備之運作及保養。
- (4)雨水系統之維護。
- (5)廢棄物處理設備之運作及保養。
- (6)土壤及地下水預防作業。
- (7)各項環境偵測器及檢(監)測設施規劃與設置。
- (8)空氣污染物(含除白煙)、用水及廢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之減量改善作業。
- (9)多元用水來源增設麥寮海水淡化廠。
- (10)應變設備規劃與設置(包括環境部列管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及海保署推動海洋污染預防)。

(四)目前既有推動之各項環保工作：

1. 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措施

- (1)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設計(BACT)：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設置油氣回收系統、設置一般及濕式靜電集塵器及袋式集塵器、設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排煙脫硝設施、設置排煙脫硫設施。
- (2)監(檢)測作業管理：煙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廠周界監測、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GasFindIR)檢測、廠區外空氣品質監測、異味聯(巡)檢、設備元件定期檢測、排放管道定期檢測、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
- (3)減量措施管理：廢水場加蓋且廢氣收集處理、製程含硫尾氣回收處理再利用、製程過剩燃氣供他廠再利用、更換低洩漏型式設備元件及設備元件減量、設備元件減量、儲槽清槽作業廢氣收集處理、儲槽氣封、廢氣燃燒塔尾氣全回收再利用處理。
- (4)污染排放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空氣污染物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管制、環評承諾排放標準管制。

2.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 (1)廢水源管理：廢水源水量水質管制、廢水源異常通報、廢水源異常檢討改善管理。
- (2)廢水處理措施：設置廢水前處理設施、設置 5 套綜合廢水處理系統（包括低鹽類製程廢水【含生活污水】處理系統、高鹽類製程廢水處理系統、生物薄膜廢水處理系統、無機/無機鹽廢水處理系統）。
- (3)檢(監)測措施：廢水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廢水源水質每日檢測及每班水質外觀(顏色及味道辨視)檢查、放流水水質定期委外檢測。
- (4)廢水/污泥減廢作業：定期檢討製程節水作業、計畫性改善廢水場廢水回收作業、定期檢討污泥減量作業。
- (5)水污染排放管制：放流水水質水量管制、放流水水量水質異常通報、建置放流水水量水質異常應變機制、放流水水量水質異常檢討改善管理。
- (6)廠區逕流雨水管理：暴雨槽存量晴天液位管制、雨水收集系統管理及雨水初期降雨回收管理。

3. 廢棄物管理措施

- (1)廢棄物法規管制作業：原物料、產品、廢棄物產量與暫存量網路申報管制及廢棄物流向管控。
- (2)廢棄物內部稽核管理：廢棄物暫存場不定期查核、廢棄物申報及委託處理流程查核。
- (3)廢棄物分類與貯存：廢棄物分類暫存、廢棄物暫存場管理、廢棄物暫存污染預防不定期查核。
- (4)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廠商之清除處理作業之不定期查核、合格業者之廢棄物清除處理項目之作業前確認。
- (5)廢棄物回收及資源化處理：資源廢棄物之回收及再利用新廠商及新技術開發，提昇廢棄物資源化比例(推動噴砂廢棄物資源化作業)、訂定年度減量目標。

4. 環境部列管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及既有(新)化學物質管理措施

- (1)環境部列管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法規管制作業：各式許可證、登記文件申請，環境部列管毒化物簽審編號申請、緊

急應變計畫、偵測警報設備設置報備，環境部列管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釋放量、運送聯單申報作業與管控。

- (2) 偵測警報系統管理：偵測警報系統之規劃與設置、偵測警報系統不定期測試、偵測警報系統定期維修保養。
- (3) 緊急應變系統管理：緊急應變系統(包括通報與應變機制)之規劃與設置、提升緊急應變能量、法定專業應變人員之派訓與設置、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 (4) 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作業：建置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之基本資料、用途說明、毒理資訊、物化特性等資料，另依據「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規定，辦理製造及輸入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與申報作業。

5. 土壤及地下水管理措施

- (1) 洩漏監測預警系統管理：儲槽本體沉陷監測、儲槽油氣偵測管監測、槽區漏油偵測器監測。
- (2) 檢測作業管理：廠區周界地下水檢測、製程區周界或加油站土壤油氣或地下水檢測。
-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應變系統管理：建置長程管線油污染緊急應變程序、設置緊急應變能量、不定期舉行應變演練。
- (4) 異常案件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整治管理：推動廠區公共管線異常案件列管及復原管理、執行廠區及加油站異常案件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及污染整治、整治完成後之地下水監控確認。

6. 海洋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 (1) 海洋污染預防管理：建置氣體偵測系統及機械設施警報系統(泵浦壓力異常、卸料臂轉動異常警報系統)進行裝卸碼頭洩漏預防管理、建置監視系統進行輸送過程監控管理、輸送管線定期委外檢查及每日派員至船舶執行安全檢查等作業檢核之預防管理。
- (2)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管理：建置緊急應變系統(包括緊急通報系統、應變機制及相互支援體系)、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含

除污船)及溢油模擬軟體、定期舉辦海污應變演練與環境敏感區兵推作業及定期進行應變物資維護與更新。

(3)應變人員培訓作業管理：不定期舉辦現場應變人員(IMO Level 1)、現場應變指揮官(IMO Level 2)、高階應變指揮官(IMO Level 3)等三階段系統性教育訓練。

(4)配合海委會推動綠色港口作業：推動船舶廢油水回收處理管理制度、推動船舶廢棄物收受處理、指定化學物質預洗艙廢水回收處理電腦追蹤管理制度及船舶壓艙水管制。

7. 溫室氣體管理措施

(1)排放量盤查/查證作業：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教育訓練、溫室氣體排放邊界釐定、溫室氣體排放源釐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彙整，委託經環境部認可第三公證單位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已完成 94 至 113 年盤查作業，且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已於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完成本公司 94 至 112 年度麥寮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登錄作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二年度盤查結果彙整如下：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112	24,186,372
113	23,415,333

(2)溫室氣體減量專案確證/查證作業：

a. 配合經濟部產發署 106 年度「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輔導計畫」，由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輔導煉油部提出溫室氣體計畫型抵換專案(低溫廢熱回收發電)，預期將節能計畫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轉換為具經濟價值之減量額度，並經第三查證單位確證。

b. 配合經濟部產發署執行「產業溫室氣體管理輔導計畫」，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專案，並經經濟部產發署確證，本公司烯烴部已完成 93 至 112 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作業，總計減量成果 1,682,322 噸，煉油部已完成 108 年至 112 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作業，總計減量成果 384,143 噸，

113 年度自願減量成果於 114 年 3 月提報經濟部產發署。

- (3)減量措施：逐年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設置製程改善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個人創意獎勵制度，以及設訂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等方式持續推行節能專案改善。本公司 113 年執行之節能改善案件共 187 件；可節省電力 8 千度/時、蒸汽 31 噸/時及燃料 6 噸/時，合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9 萬噸 CO₂e。
- (4)參與各項溫室氣體相關減量推行選拔會：多次參加政府主辦之節約能源與 CO₂ 減量績優廠商選拔，榮獲『績優廠商』及『傑出廠商』多項殊榮。

五、勞資關係

- (一)人力資源政策：員工是公司之重要資產，讓每一位員工安心工作並全力發揮所長是公司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工作考核與晉升發展體系，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目標，同時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權益，健全勞資溝通機制，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的基本政策。
- (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之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薪酬：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並每年檢討，另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2. 員工關懷及福利措施：為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關懷計畫及員工福利措施。
 - (1)員工福利：除由福利委員會承辦福利社、餐廳、理髮部、洗衣部、飲食部、圖書室、醫務室、運動設施、保齡球館、撞球室、KTV 室、業餘講習課、競賽活動、國內外旅遊、年節福利品之發給、生日禮物、子女獎學金外，另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員工生育獎勵、育兒補助、員工購股獎勵金、婚喪賀奠金、年終聚餐補助、廠區周全的生活設施、優於法令之病假給薪、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

動。

- (2)溝通架構：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及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反應專線或輔導專人等管道表達意見。
- (3)創新激勵：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 (4)實施情形：良好。

3. 員工發展、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涯規劃及成長，自員工進入公司後，即安排各項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並定期安排工作輪調及接受各項專業訓練，同時不定期針對各項重大法令、新技術及制度辦理講習，使員工時時接受最新知能。

113 年度本公司共辦理 1,554 項專業訓練課程，合計 109,239 人次參加訓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達 59 小時。

另定期辦理各級主管儲備訓練班、大專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班等訓練課程及各項職前或職務基礎訓練，凡經本公司錄取或符合晉升資格的員工均必須參加受訓始具備任用或晉升資格。

4. 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A.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B. 服務滿廿五年以上者。
- C. 服務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2)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至多延任至七十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至多延任至七十五歲。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金之發給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A. 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B. 從業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20%。
- C.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適用該條例之員工，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6%存入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內，員工選擇舊制或適用該條例前在公司保留之年資，則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實施情形：良好。

5. 員工工作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針對人事、考勤、出入廠、性騷擾防治等方面，皆明訂相關管理辦法作為員工行為之規範，例如：

- (1)人事管理規則：規定從業人員職位、職類、任免、薪酬、考勤、獎懲等。
- (2)考核辦法：為從業人員考核之依據。
- (3)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針對性騷擾防治、兩性平權等予以規範保障。
- (4)出入廠管理辦法：規範員工出入廠應遵循事項。
- (5)工作規則：彙整重要規定及相關守則編製成冊，發給每位員工。

藉由公司內電子化公佈函系統不定期更新或重申以加強宣導，並將員工工作行為表現列入主管平時考核之重要依據。主管平時考核，至少每個月作成記錄並與部屬進行面談溝通，俾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以確保工作考核之客觀性。員工平時如有特殊優良或異常之行為表現，均予適當之獎懲，113 年度表現優良而受行政獎勵者計 20 人，表現異常而受處分者計 35 人，減發獎金者計 11 人，另全年度表現優異而獲選為優良從業人員者計 21 人。

6.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由董事長頒布公司環安衛政策以彰顯高層決心，並於88.10.2成立安全衛生環境專責推動部門及人員，除進行全公司安衛環管理及制度推動外，並推行認證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安全衛生安全管理系統(OHSAS-18001)。

公司一直以來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及萬全的人身保護為目標，故在建廠前設計階段即依據國內法規、國際規範及企業相關規定研擬規範並予以落實，且在建廠及運轉階段亦致力考量設備與工具之完整性及落實員工安全自主檢查活動，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進一步提供員工各種工作適當之安全裝備予以保護工作之安全。

除此之外，對於一般性及危險性工作訂定各種標準作業程序以規範從業人員，並發給每位員工「安全衛生手冊」及「作業危險及風險提醒卡」，已提醒員工時時注意安全，並加以宣導、訪談，確認全體同仁已知悉並運用在工作中，期許能達到「工安零災害」的目標。

7. 勞資協議情形

- (1)本公司因廠區及工會數量眾多，各自獨立運作，並未與公司簽訂統一的團體協約。但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高階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實已落實《團體協約法》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商的精神，充分保障員工集體協商權，達成勞資和諧。
- (2)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
- (3)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8.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3年無勞資糾紛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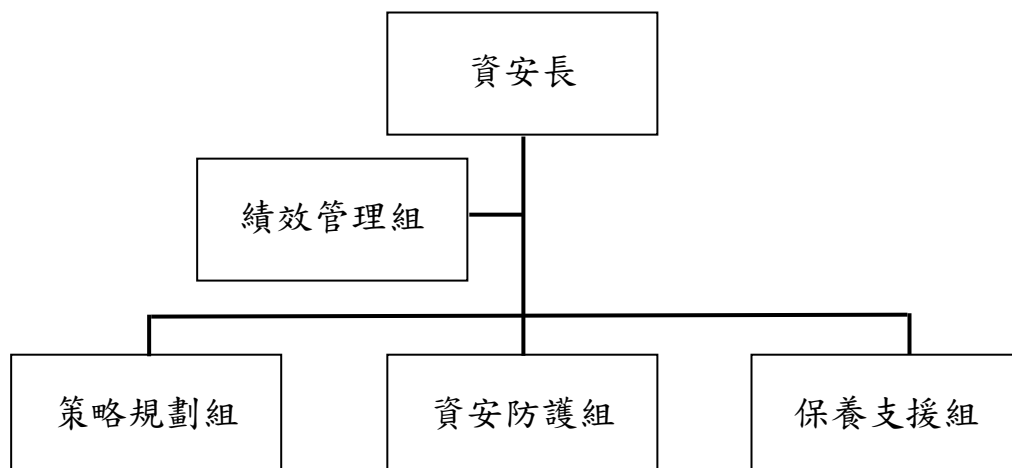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台塑石化公司於 109 年 11 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依據資安法相關規範並酌衡本公司之業務需求依法訂定「資通安全防護計畫」，計畫內規劃依不同面向的資安管理架構，並依此建立資訊安全政策，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構資訊資產之風險管理，並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資安事件威脅，資訊安全政策每年配合政府法令、環境、業務與技術之變動評估檢討，其修正經公司核定後公告實施。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的要求，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作業要點，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設置資安長，並依資安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設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度查核，由本公司「資安長」定期向公司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監督治理公司資訊安全之責，依「資安法實行細則」每年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一次，用以評核台塑石化公司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及方向，並於接獲主管機關資安情資通報時，評估該情資內容採行最適當之因應方式。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遵守政府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要求，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
- (2)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3) 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4) 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確保公司業務持續營運。
- (5) 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之資通安全意識。
- (6) 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確保資安事件儘速妥善回應、控制損害及復原，降低事件影響。
- (7) 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1) 導入 AEO 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執行。
- (2) 訂定及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演練機制，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 (3) 透過資訊資產盤點有效管理資訊資產，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持續執行風險評鑑、應變演練據以修訂「資通安全防護計畫」，以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
- (4) 對外建置防火牆阻擋一般常見的網路攻擊及 E-Mail 病毒控管，並提供企業網域安全監控及異常偵測。
- (5) 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高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電子公佈函等方式，向公司內所有人員及委外廠商進行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 (6) 辦理資通系統之委外建置時，考量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要求承攬商簽立保密切結書，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 (7) 資通系統變更時，須依據變更管理辦法提出申請，透過風險評估及審查程序，確保所有潛在之危害與風險已被鑑別與評估，並研擬適當防範措施。
- (8)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9)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作業，透過管理制度之建置及人員參與實行，建構更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及資訊環境，導入 ISO 27001 安全管理系統。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生產製程核心系統順利通過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證作業，並通過審核推薦取得 ISO/IEC 27001:2022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10)導入安全資訊及事件管理系統(SIEM)與資安監控平台(SOC)。

(11)定期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紅隊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面向	工作項目	完成時間
管理面	訂定資安政策並提交資安防護計劃	113/01/31
	實施資通系統盤點、分級、風險評鑑	113/05/21
	完成資通安全防護基準	113/01/31
	訂定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及應變演練	113/12/09
	委外廠商資安稽核	113/06/28
	取得 ISO27001：2022 轉版認證	113/07/12
	辦理資安業務持續演練	113/06/18
	辦理資安內部稽核	113/08/28
	辦理能源署外部稽核(桌推)	113/08/01
	召開管審會議	113/09/19
訓練面	員工實施釣魚郵件測試	113/06/20
	員工線上資安通識訓練及專業訓練 (每人通識:3HR/年、專業 3HR/2 年)	全公司完成
	二年內取得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證照	4 人取得證照
技術面	設立資安監控中心(SOC)及持續運作	111/05/01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	113/10/23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料提報	113/10/04
	實施資通安全健診(每2 年1 次)	112/11/13
	實施系統弱點掃描	113/10/08
	實施系統滲透測試	113/10/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官網於 113 年 10 月遭駭客組織攻擊，因伺服器不堪負荷關閉而暫停使用。將官網遷移至獨立機台並屏蔽大流量網址後恢復運作，並因應法規要求發佈重大訊息及通報主管機關。此次攻擊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亦無個資外洩疑慮，且未涉及任何保險理賠事宜。本公司將持續密集監控網絡狀況，並提升網路與資訊基礎架構的安全管控，確保資訊安全。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技術合作	美國 MECS 公司	100.8.24 ~115.8.24	硫磺回收單元之 DeSO _x 基本設計暨技術授權	無
技術合作	美國 UOP 公司	91.01 ~113.12	重油煤裂單元技術服務	無
技術合作	美國 MECS 公司	100.6 ~115.7	SAR#2 單元設計暨技術授權	無
工程合約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4~ 114.06	海水淡化廠建造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2~ 114.02	油品部桃站二期擴建統包工程	無
電力購售	台電公司	113.04 ~114.03	躉售計價(量)、併聯相關細則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等 10 家銀行	112.7 ~115.7	聯貸案(充實營運資金)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7,313,934	257,789,731	-50,475,797	-19.58
非流動資產	163,885,715	158,371,896	5,513,819	3.48
資產總額	371,199,649	416,161,627	-44,961,978	-10.80
流動負債	45,932,865	44,489,619	1,443,246	3.24
非流動負債	23,020,139	30,453,810	-7,433,671	-24.41
負債總額	68,953,004	74,943,429	-5,990,425	-7.99
股本	95,259,597	95,259,597	0	0.00
資本公積	31,422,485	31,422,014	471	0.00
保留盈餘	171,714,731	184,550,326	-12,835,595	-6.96
其他權益	-1,436,249	25,102,349	-26,538,598	-105.72
非控制權益	5,286,081	4,883,912	402,169	8.23
權益總額	302,246,645	341,218,198	-38,971,553	-11.42
1. 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50,475,797 千元，主要係：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918,984 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965,913 千元所致。 2. 非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5,513,819 千元，主要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671,737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252,195 千元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1,443,246 千元，主要係：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47,756 千元、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2,541,523 千元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4,600,000 千元所致。 4.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7,433,671 千元，主要係： 應付公司債減少 5,250,000 千元、長期借款減少 1,535,330 千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 509,970 千元。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63,823,047	712,576,194	-48,753,147	-6.84
營業成本	653,509,262	685,553,532	-32,044,270	-4.67
營業毛利(損)淨額	10,313,785	27,022,662	-16,708,877	-61.83
營業費用合計	10,965,220	11,618,107	-652,887	-5.62
營業利益(損失)	-651,435	15,404,555	-16,055,990	-10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18,545	9,289,124	-2,070,579	-22.29
稅前淨利	6,567,110	24,693,679	-18,126,569	-73.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56,225	2,817,825	-2,061,600	-73.16
本期稅後淨利	5,810,885	21,875,854	-16,064,969	-73.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16,708,877 千元，113 年主要產品對原油價差較 112 年減少，主要係市場供給過剩，致 113 年度毛利減少。				
2. 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16,055,990 千元，係因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預估全年銷售汽油 5,072 千公秉，柴油 9,836 千公秉。在石化產品方面，石化產品部分視下游需求狀況，預計銷售乙烯 2,222 千噸、丙烯 1,844 千噸。公用流體方面，公用廠則配合製程需求，以穩定供應電力、蒸汽為首要任務，預計全年銷售電力達 110 億度、蒸汽 10,669 千噸。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03%	102.01%	-81.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21%	72.59%	-9.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8%	4.64%	-6.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本期最近五年(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987,569	30,932,016	33,969,554	19,950,031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14 年度預計淨現金流入 30,932,016 千元，主要係公司獲利穩定，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114 年預計現金總流出 33,969,554 千元，其中					
(1)投資活動：114 年度預計現金流出 21,413,482 千元，主要係專案改善工程及轉投資支出等。					
(2)融資活動：114 年度預計現金流出 12,556,072 千元，主要係分配現金股利及償還公司債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主要資本支出係製程改善工程，主要資金來源為貸款及自有資金因應，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皆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未來將致力結合本業與永續發展策略，持續開拓產業市場。

本公司 113 年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共 25 家，認列投資收益共新台幣 1,694,855 千元，較前一年減少，主要係產品市場供需等因素，致部分公司虧損。本公司將持續督促輔導轉投資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績效。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 113 年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畫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3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18%，連續三年突破 2%，但增速已較前年放緩，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88%，對本公司 113 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明年度通貨膨脹需視國內電價調整幅度及全球政經局勢而定。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

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發創新項目	說明與預期成果	進度 (預完日)	預計 支出
廢食用油前處理設備評估	評估廢食用油 (UCO, Used cooking Oil) 前處理設備 (PTU, Pre-Treated Unit)，處理國內未處理 UCO 與進口 UCO。	114.6.30	1,120
OL-3 廠 GHU 製程高階控制器性能改善	導入 AspenTech 公司的動態矩陣控制軟體 DMC3，開發出 GHU 各塔槽操作優化模組，達到控制穩定、增加產品回收及降低能耗。可增加 BTX 產品 2.43 噸/時，節省蒸汽用量 7.36 噸/時。	115.12.31	21,450
OL-3 廠九碳餾分改部份單獨外售增加產值	開發九碳餾分的外銷市場，將 OL-3 九碳餾分單獨配管外銷，相較原摻配至燃料油中有較高利潤，預估可外銷的量為 21,600 噸/年。	114.07.31	10,888
異戊二烯廠新增 APC 製程高階控制器改善	導入 AspenTech 公司的動態矩陣控制軟體 DMC3，開發出各塔槽操作優化模組，達到控制穩定、增加產品回收及降低能耗，可增加異戊二烯產品 37.6 噸/年，二環戊二烯產品 184.7 噸/年，節省蒸汽用量 1.27 噸/時。	115.12.31	28,420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3年至114年2月28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 113年8月29日環境部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另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包括一般費率新臺幣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優惠費率新臺幣50、1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於114年1月1日生效。以前述規定試算預估本公司114年度碳費約新臺幣2.9億元(以113年實際碳排預估)，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茲因應。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平時皆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關於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及管理詳「肆、營運概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本公司煉油廠及輕油裂解廠之主要原料分別為原油及輕油，其主要來源係中東各主要產油國家。該區域偶爾因動亂而有供應中斷的風險，進而影響產油國生產量，致有油源供給與價格不穩定之虞。本公司因煉製技術優良且製程具有充分之彈性，可向各產油國購買不同原油作為進料，且與國外油商、煤商訂定長期購買合約來分散風險，故可妥善防止原料供給之不穩定，並控制購料成本。
 2. 銷貨：本公司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113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

分別各占 55%及 45%，油品內銷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外銷則視煉廠產銷狀況及國際市場行情，銷售東南亞、韓國、澳洲及歐美各地；石化產品主要銷售六輕廠區各公司，風險較低；公用廠之電力因與台電簽訂契約，如有剩餘則可回售台電，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繫屬中訴訟案件經評估後不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惟基於資訊揭露公開，仍揭露主要訴訟案件如下：

1. 訴訟對造：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情概要：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為本公司副產石灰為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運，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本公司提出訴願、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遭駁回後，本公司再提出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訴訟標的金額：裁罰金額新台幣 1 億 4,196 萬元。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2. 訴訟對造：台西鄉民 30 人。

案情概要：原對造台西鄉民 81 人認為六輕排放氣體造成罹病致癌等，向本公司等五家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一審雲林地院判決我方勝訴，對造 30 人上訴，求償金額由新台幣 7,017 萬元減為 2,085 萬元，現由台南高分院審理中。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2,085 萬元。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3. 訴訟對造：林志明、林俊成。

案情概要：對造認為六輕排放氣體造成罹病致癌等，向本公司等五家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一審雲林地院判決我方勝

訴，對造上訴，現由台南高分院審理中。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660 萬元。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6 日。

4. 訴訟對造：林錦等 19 人。

案情概要：原對造麥寮鄉民 40 人認為六輕排放氣體造成罹病致癌等，向本公司等五家公司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一審雲林地院判決我方勝訴，對造 19 人上訴，現由台南高分院審理中。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1,940 萬元。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5. 訴訟對造：官輝工程有限公司。

案情概要：因第三人購買本公司副產石灰(具有產品登記證期間)，置於對造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作為強化路基與基礎回填，但遭主管機關認為副產石灰為事業廢棄物不得使用，致影響其運作，對造遂向本公司等三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現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12 億 4,884 萬元。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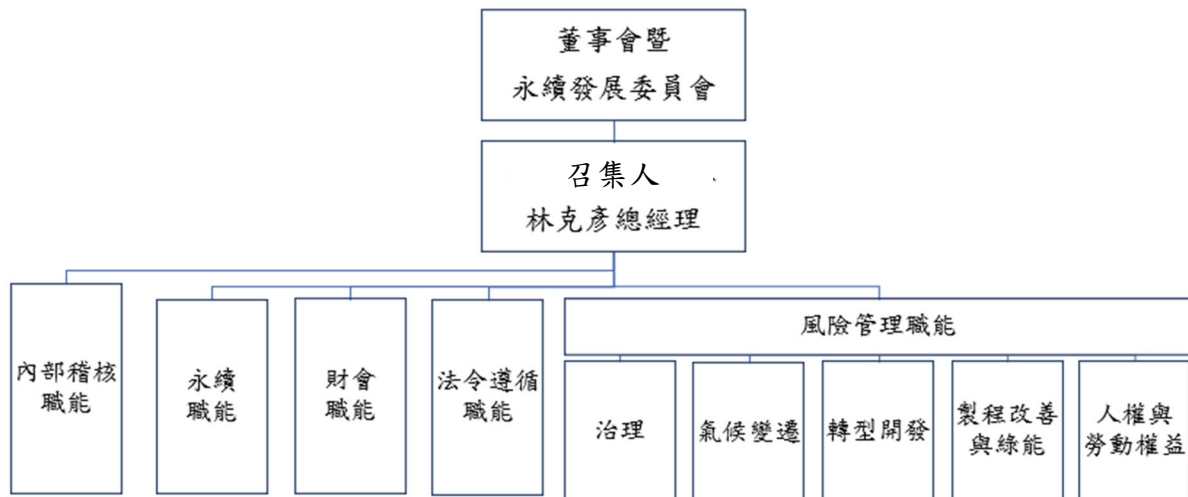
(十三)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控管蔚為全球風潮，國內亦透過政策及法規之修定推動能源轉型，舉凡減碳、污染控管等社會責任已成為各企業致力推行之目標；本公司平時即持續關注全球環保趨勢及政府政策動態，目前除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於生產上之應用及引進最新污染防治設備，藉此強化節能、節水及減碳上的作為外，並已著手規劃再生能源及天然氣電廠興建之可行性。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本公司風險管理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與督導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並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於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核准，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指派總經理室為幕僚作業部門，負責推動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並將各項風險區分為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議題等風險，分別由各機能組負責，據以擬訂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2. 本公司 113 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與資訊溝通

每週召開「週會」檢討評估公司經營狀況，包含各項風險議題。

每季至少一次召開董事會，審查和評估公司有關永續發展主題之策略、政策和程序，並將風險管理議題納入會議議程討論，如永續報告書所揭露的因應氣候變遷長期策略目標、節能減碳策略、中長期願景、年度節能減碳績效、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之規劃、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每年發布永續報告書。

每年安排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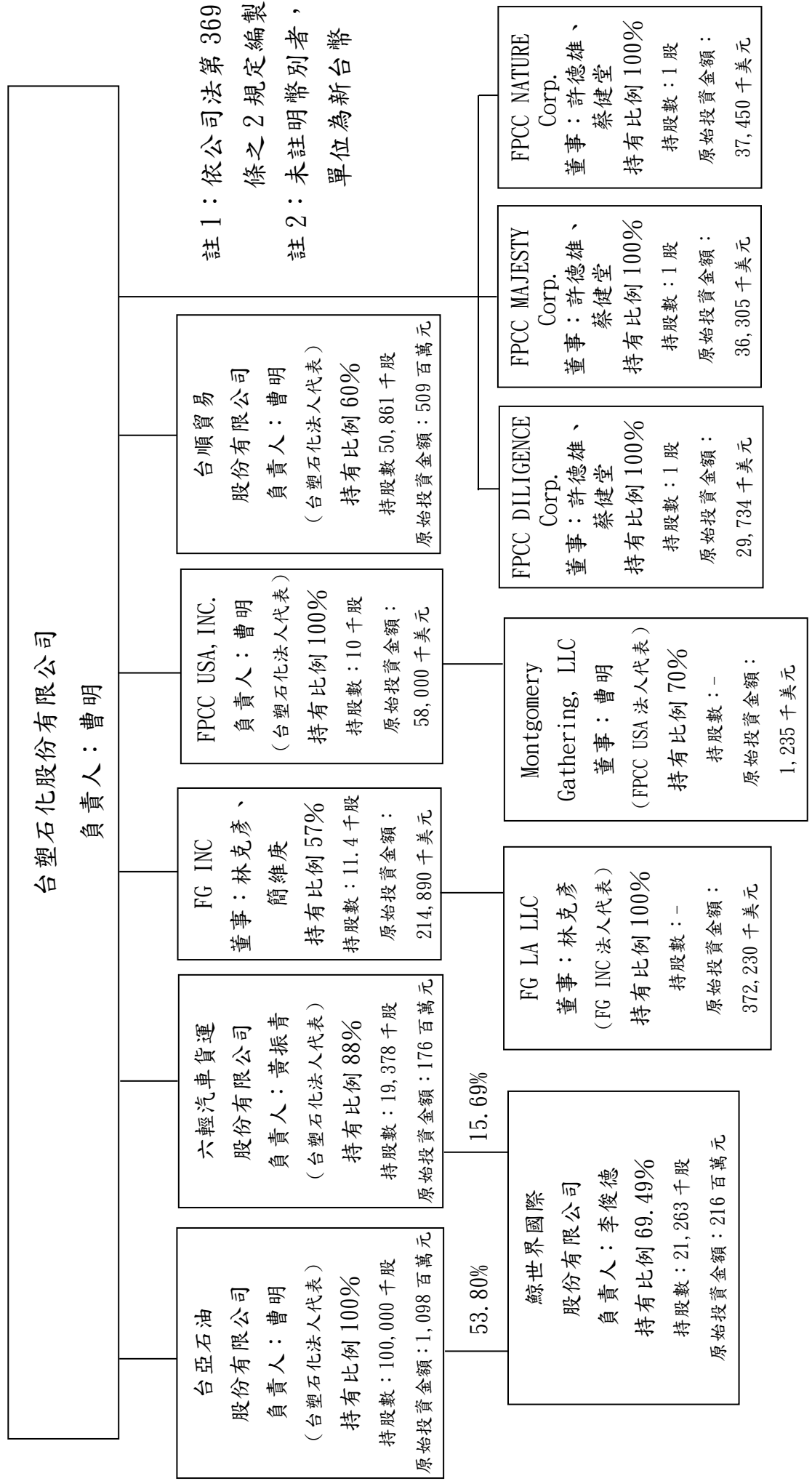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13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USD)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88.04.01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88號6樓	1,000,000	油品零售
六輕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88.02.05	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表福路42號	220,200	運輸事業
鯨世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6.12.08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94號	306,000	油品零售
台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7.09.03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樓之1	847,681	油品零售
台塑石化美國公司 (FPCC USA, Inc.)	95.03.31	Two Riverway, Houston, Harris County, Texas 77056.	USD 58,000	油氣探勘
Montgomery Gathering, LLC	113.01.31	333 Texas Street Ste 1700, Shreveport, LA, 71101	USD 1,764	天然氣輸送
FG INC	106.04.17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USD 377,000	投資公司
FG LA LLC	106.04.17	301 Main Street Suite 2000 Baton Rouge, LA 70825	USD 371,036	石化製品 產銷
FPCC DILIGENCE Corp.	109.03.20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USD 44,405	船舶租賃
FPCC MAJESTY Corp.	109.03.20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USD 54,219	船舶租賃
FPCC NATURE Corp.	109.03.20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USD 55,929	船舶租賃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涵蓋之行業：石化產業、油品銷售、運輸事業、探勘及船舶租賃。
往來分工情形：台亞石油(股)有限公司及鯨世界國際(股)有限公司銷售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項油
品；六輕汽車貨運(股)有限公司載運本公司生產之汽、柴油、液化石油氣、丁二
烯等油品及石化產品；台塑石化美國公司從事原油探勘投資；Montgomery
Gathering 從事天然氣輸送。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13.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公司(曹明)	100,000,000	10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王文潮)	100,000,000	10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王瑞瑜)	100,000,000	10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許德雄)	100,000,000	10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陳和奇)	100,000,000	100
	監察人	台塑石化(股)公司(許文賢)	100,000,000	100
六輕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公司(黃振青)	19,377,600	88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鄭有智)	19,377,600	88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陳和奇)	19,377,600	88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許德雄)	19,377,600	88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吳英瀚)	19,377,600	88
	監察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許文賢)	2,642,400	12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鯨世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俊德	2,255,220	7.37
	董事	何惠珍	1,033,260	3.38
	董事	陳錦慧	850,680	2.78
	董事	台亞石油(股)公司(許德雄)	16,462,820	53.80
	董事	台亞石油(股)公司(陳和奇)	16,462,820	53.80
	董事	台亞石油(股)公司(許文賢)	16,462,820	53.80
	董事	台亞石油(股)公司(褚阮宗澤)	16,462,820	53.80
	董事	台亞石油(股)公司(阮紹辰)	16,462,820	53.80
	董事	台亞石油(股)公司(吳英瀚)	16,462,820	53.80
	董事	台亞石油(股)公司(鄭有智)	16,462,820	53.80
	監察人	簡嘉成	2,067,540	6.76
	監察人	蔡健堂	0	0
	總經理	陳和奇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公司(曹明)	50,860,852	6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王文潮)	50,860,852	6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許德雄)	50,860,852	60
	董事	暘宸投資(股)公司(董晶晶)	33,907,235	40
	董事	暘宸投資(股)公司(林金柱)	33,907,235	40
	監察人	陳和奇	0	0
	監察人	簡苑如	0	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曹明)	10,000	100
台塑石化美國公司 (FPCC USA, Inc.)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曹明)		
Montgomery Gathering, LLC	董事	FPCC USA, Inc. (曹明)	0	70
FG INC	董事	林克彥	0	0
	董事	簡維庚	0	0
FG LA LLC	董事	FG INC(林克彥)	0	100
FPCC DILIGENCE Corp.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許德雄)	1	10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蔡健堂)	1	100
FPCC MAJESTY Corp.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許德雄)	1	10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蔡健堂)	1	100
FPCC NATURE Corp.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許德雄)	1	100
	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蔡健堂)	1	100

6. 營運概況(113.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 (元)
台亞石油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350,911	4,125,698	2,225,213	16,186,111	157,133	291,190	2.91
六輕汽車貨運 股份有限公司	220,200	516,296	139,086	377,210	543,316	68,298	59,711	2.71
鯨世界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306,000	345,840	14,330	331,510	14,913	10,976	8,574	0.28
台順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847,681	1,474,683	645,555	829,128	0	-10,164	-8,205	-0.10
台塑石化美國 公司 (FPCC USA, INC.)	1,901,298	2,533,772	233,587	2,300,185	274,567	23,048	18,860	1,885.91
MONTGOMERY GATHERING, LLC	57,841	61,743	159	61,584	12,829	3,703	3,669	-
FG INC	12,358,437	11,373,697	0	11,373,697	0	-19,768	-383,760	-19,188.05
FG LA LLC	12,202,072	11,085,466	2,068	11,083,398	0	-23,289	-468,897	-
FPCC DILIGENCE Corp.	1,455,652	3,586,856	3,458,125	128,731	696,592	76,758	153,540	153,540,293.80
FPCC MAJESTY Corp.	1,777,368	2,039,764	0	2,039,764	0	0	43,570	43,570,364.09
FPCC NATURE Corp.	1,833,392	2,108,366	0	2,108,366	0	0	46,332	46,332,153.21

註：外國公司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依 113.12.31 匯率 1:32.781 換算，損益依 113 年平均匯率 1:32.1225 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招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本項情形。

上市代碼：6 5 0 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本年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本公司網址 <http://www.fpcc.com.tw>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明